

附件

2024 年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统计调查制度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录

一、总说明.....	6
二、报表目录.....	8
三、调查表式.....	15
(一) 信访统计报表部分.....	15
(二) 就业统计报表部分.....	17
(三)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部分.....	38
(四) 职业能力统计报表部分.....	43
(五) 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报表部分.....	48
(六) 事业单位人事统计报表部分.....	63
(七) 劳动关系统计报表部分.....	94
(八) 工资福利统计报表部分.....	98
(九) 社会保险统计报表部分.....	134
(十) 调解仲裁统计报表部分.....	155
(十一) 劳动监察统计报表部分.....	159
四、主要指标解释.....	167
五、附录.....	223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223
(二)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26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了解和掌握我国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收入分配、人才等方面基本情况，为制定和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计划、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同时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二）调查对象

统计范围内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等。

（三）统计范围

1、信访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就业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3、人力资源市场统计范围是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国有性质、民营性质、外资及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机构不包括乡镇和街道服务平台）。

4、职业能力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相关单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范围是公有经济企业。

6、事业单位人事统计范围是事业单位和使用机关工勤人员的机关。

7、劳动关系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类企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务派遣单位。

8、工资福利统计范围是机关、事业单位。

9、社会保险统计范围是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人员、经办机构、工伤认定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年金机构。

10、调解仲裁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单位、仲裁委员会。

11、劳动监察统计范围是行政辖区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包括信访统计、就业统计、人力资源市场统计、职业能力统计、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事业单位人事统计、劳动关系统计、工资福利统计、社会保险统计、调解仲裁统计、劳动监察统计等内容。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报和月报，调查时期分别为上一年度、上一季度和上月数据。

（六）调查方法

1、信访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2、就业统计中，监测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

求状况采用重点调查，其他均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3、人力资源市场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4、职业能力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5、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6、事业单位人事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7、劳动关系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8、工资福利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9、社会保险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10、调解仲裁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11、劳动监察统计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七）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主要由地方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填报。

（八）报送要求

本调查制度由填报单位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系统、纸介质、磁介质等方式向对应的接收单位进行报送，原则上年报数据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半年报数据于当年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季度数据于季后15日内报送，月度数据于月后4日内报送。报表中对报送日期和方式另有要求的，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九）质量控制

完善统计单位名录库，尽可能做到不重不漏。加强原始统计资料核实，加强统计汇总审核。优化统计调查软件，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验收审核，提高数据处理的准确性。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接收单位	页码
(一) 信访统计报表部分							
GD1 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情况	季报	辖区内发生的全部来信来访情况	各县区人社部门	季后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质方式报送	市人社局信访科	16
(二) 就业统计报表部分							
EP1 表	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	月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或劳动保障中心	当月24日前报送	市就业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科	18
EP2 表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当月24日前报送	同上	19
EP3 表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季(年)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或劳动保障中心	季报: 季后3日前; 年报: 次年1月5日前报送	市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
EP4 表	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	年(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EP5 表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或劳动保障中心	年末12月28日前报送	市就业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科	22
EP6 表	创业服务工作情况	年报	同上	各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年末12月30日前报送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	23
EP7 表	就业援助工作情况	季(年)报	同上	各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	季报: 本季末月30日前; 年报: 次年1月3日前报送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	24
EP8 表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	月报	同上	各县区人才中心或劳保中心	月后4日前通过系统报送	市人才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25
EP9 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工作平台综合情况	年报	同上	各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	次年1月15日前报送	市就业服务中心农民工工作科	26
EP12 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次年1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市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7
桂人社统计1号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年龄和文化构成情况统计表	月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各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或劳动保障中心	当月24日前报送	市就业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科	28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接收单位	页码
桂人社统就2号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就业形式情况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桂人社统就3号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和返乡情况统计表	月报	行政辖区内	同上	本月末27日前	市就业服务中心农民工工作科	30
桂人社统就4号	劳务输出情况统计表	年(半年)报	同上	同上	半年报:7月8日前;年报:次年1月8日前	同上	31
桂人社统就5号	广西农村劳动力在广东各地务工人员分布情况统计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后6日前	同上	32
桂人社统就6号	粤桂劳务协作统计表	季报	同上	各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季后5日前	同上	33
桂人社统就7号	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统计表	月报	行政辖区内	各县区人社局	当月22日前	市人才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34
桂人社统就监1号	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情况监测统计表	月报	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1500个行政村	各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当月月底前	市就业服务中心农民工工作科	35
桂人社统就监1-1号	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情况明细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6
桂人社统就监2号	广西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表	月报	全区6000家重点企业	同上	每月月底前	市就业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科	37

(三)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部分

LM1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国有性质、民营性质、外资及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以及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机构不包括乡镇和街道服务平台)	各县区人社部门	次年1月底前报送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39
LM2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接收单位	页码
LM3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	年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市场统计部门	同上	同上	同上	41

(四) 职业能力统计报表部分

OS2表	就业训练中心综合情况	年报	行政辖区内所有单位	各县就业服务中心	次年1月15日前通过系统、纸介质方式报送	市人社局职建科	44
OS3表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情况	年报	同上	市人社局	次年1月底前通过系统、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45
OS4表	全国职业技能培训综合情况表	半年	同上	各县就业服务中心	月后3日前通过系统、纸介质报送	市就业中心创培科	46

(五) 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报表部分

PM1表	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增加、减少情况	年报	公有经济企业	各县区人社部门, 市直各单位	次年2月23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49
PM2表	各类型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0
PM3表	公有经济企业分行业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1
PM4表	公有经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3
PM5表	公有经济企业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5
PM6表	公有经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分行业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6
PM7表	公有经济企业分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8
PM8表	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培训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0
PM9表	公有经济企业工人分行业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1

(六) 事业单位人事统计报表部分

PS1表	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各县区人社部门、市直各单位	次年2月5日前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64
PS2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6
PS3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业分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1
PS4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3
PS5表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5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接收单位	页码
PS6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减少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7
PS7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0
PS8表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3
PS9表	聘用合同订立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5
PS10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8
PS11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申诉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1

(七) 劳动关系统计报表部分

IR1表	集体合同签订情况	年报	辖区内报送集体合同企业	各县区人社部门	次年1月5日前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95
IR2表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情况	年报	辖区内各类企业	同上	次年1月5日前	同上	96
IR3表	劳务派遣情况	年报	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	同上	次年3月10日前	同上	97

(八) 工资福利统计报表部分

RW1表	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各县区人社部门、市直各单位	各县区2024年2月21日前, 市直单位2024年2月2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	99
RW2表	事业单位分行业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
RW3表	全国事业单位正式职工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2
RW4表	部分行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按岗位等级分层次工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7
RW5表	消防员按衔级分层次工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9
RW6表	运动员基础津贴人数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0
RW7表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1
RW8表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15
RW9表	事业单位各类人员工龄、任职年限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8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接收单位	页码
RW10表	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人人数和工资情况	年报	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22
RW11表	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人数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3
RW12表	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人年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4
RW13表	事业单位工人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25
RW14表	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带薪年休假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6
RW15表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年报	机关、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27
RW16表	部分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工资情况	年报	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31
RW17表	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工资收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2
RW18表	事业单位短期、临时用工人工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3

（九）社会保险统计报表部分

EI1表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	（年）月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人员	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月报：次月4日前，年报（12月）：次年1月4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市社保中心信息统计科	135
EI2表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拨情况	（年）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报：季后次月15日前，年报（四季度）：次年1月1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136
EI3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7
EI4表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年报：次年1月15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138
EI5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月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同上	月报：次月4日前，年报（12月）：次年1月4日前；通过磁介质、	市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139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接收单位	页码
					纸介质方式报送		
UI1 表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情况	月报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同上	月报：次月 4 日前通过磁介质方式报送	市社保中心信息统计科	140
UI2 表	失业保险参保情况	月报	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41
UI3 表	失业保险基金缴拨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报：季后次月 4 日前通过磁介质报送	同上	142
UI4 表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情况	月报	享受稳岗返还的单位	同上	月报：次月 4 日前通过磁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142
WI1 表	工伤保险参与与享受待遇人员情况	月报	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和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143
WI2 表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及基金征缴情况	年（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报：季后次月 15 日前； 年报（四季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 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144
WI3 表	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月报	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同上	月报：次月 4 日前通过磁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145
WI4 表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情况	年（半年）报	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	同上	半年报：7 月 15 日前，年报：次年 1 月 15 日前； 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146
WI4-1 表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	年（半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7
WI5 表	工伤保险医疗及康复预防费用情况	年（半年）报	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和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148
WI6 表	先行支付追偿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年报：次年 1 月 25 日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149
WI7 表	工伤认定情况	年报	工伤认定部门	各县及柳江区人社部门	次年 1 月底之前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150
SI1 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本情况	月报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人员	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月报：次月 4 日前通过磁介质方式报送	市社保中心信息统计科	151
SI2 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账户管理情况	年（季）报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单位和人员	同上	季报：季后次月 15 日前， 年报（四季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 报送方式：通过磁介质、纸介质方式报送	同上	152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接收单位	页码
SI4表	基本养老保险稽核情况	年(季)报	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人员	同上	同上	同上	153
SI4-1表	失业、工伤保险稽核情况	年(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4

(十) 调解仲裁统计报表部分

MA1表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情况	年(季)报	行政辖区内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单位	各县、区人社部门、市仲裁院	季报: 季末28日前; 年报: 年末28日前通过纸质方式报送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	156
MA2表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年(季)报	行政辖区内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各县(含柳江区)、市仲裁院	同上	同上	158

(十一) 劳动监察统计报表部分

LI1表	劳动保障监察违法案件情况	季报	各县区、新区人社部门,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各县区、新区人社部门,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当季度末月25日前报送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	160
LI2表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果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2
LI3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4
LI4表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次年1月3日前报送	同上	166

注: 第一列的表号中均省略“人社统”三字, 如“GD01表”的全表号为“人社统GD01表”。

三、调查表式

(一)信访统计报表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情况

表 号：人社统 GD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季 _____ 计量单位：件次、人次、批次

项目	代码	来信总数								来访总数							
		初信		重复信		联名信		初访		重复访		集体访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																
省级	2																
地市级	3																
县级	4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 $(1)=(3)+(5)$ ， $(2)=(4)+(6)$ ， $(1) \geq (7)$ ， $(2) \geq (8)$ ， $(9)=(11)+(13)$ ，

$(10)=(12)+(14)$ ， $(9) \geq (15)$ ， $(10) \geq (16)$ ， $(2) \geq (1)$ ， $(4) \geq (3)$ ， $(6) \geq (5)$ ，

$(8) \geq (7)$ ， $(10) \geq (9)$ ， $(12) \geq (11)$ ， $(14) \geq (13)$ ， $(16) \geq (15)$ 。

行关系： $(1)=(2)+(3)+(4)$

(二)就业统计报表部分

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月 计量单位： 人

项目	代码	年初至报告 期末城镇新 增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 城镇累计新就业 人数	年初至报告 期末累计自 然减员人数	年初至报告 期末失业人 员实现再就 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就业困 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 (2) - (3)。

表间关系： EP1 表与 EP7 表

EP1 表中第 5 项（1 季度数、2—4 季度当季发生数）应等于 EP7 表中第 9 项；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2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人

项目	代码	登记失业人员上期结转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新增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女性	就业转失业	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残疾人	女性	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残疾人	女性	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长期失业者	残疾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计	1																					

补充资料：报告期内符合统计规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1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列关系：（3）≤（2）；（4）≤（2）；（5）≤（2）；（6）≤（2）；（7）≤（2）；
（8）≤（2）；（9）≤（1）+（2）；（10）≤（9）；（11）≤（9）；（12）≤（9）；（13）≤（9）；
（14）≤（9）；（15）≤〔（1）+（2）〕-（9）；（16）≤（15）；（17）≤（15）；（18）≤（15）；（19）
≤（15）；（20）≤（15）；（21）≤（15）。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表号：人社统EP3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 20年 季 计量单位：元

项目	代码	本期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额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创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其他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吸纳	公益性岗位安置	灵活就业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吸纳								灵活就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7) + (8)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2) ≥ (3) + (5) + (6)； (3) ≥ (4)； (8) ≥ (9) + (13)； (9) ≥ (10) + (11) + (12)； (13) ≥ (14) + (15)。

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

表号：人社统 EP4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计量单位：人次

项目	代码	本期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	就业技能培训享受人次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享受人次	创业培训补贴享受人次	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享受人次	本期享受技能鉴定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次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人次	企业吸纳	公益性岗位安置	灵活就业	高校毕业生享受人次	小微企业吸纳	灵活就业	本期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创业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见习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次	本期享受其他政策人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4) + (5)；(7) ≥ (8) + (12)；(8) ≥ (9) + (10) + (11)；
 (12) ≥ (13) + (14)。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5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个、人、人次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 年

项目	代码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数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本期登记招聘人次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本期登记求职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农村劳动力	脱贫人口	女性	
						5	6	7	8							9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市级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2															
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3															
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4	—	—													
行政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窗口	5	—	—													

续表

本期职业指导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农村劳动力	脱贫人口	女性	本期职业介绍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	港澳台人员	农村劳动力	脱贫人口	女性	本期创业服务人次	期末代理保管人事档案人数	期末管理流动党员人数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2) ≥ (3)；(4) ≥ (5)；(4) ≥ (6)；(7) ≥ (8)；(7) ≥ (9)；(7) ≥ (10)；
 (7) ≥ (11)；(7) ≥ (12)；(13) ≥ (14)；(13) ≥ (15)；(13) ≥ (16)；(13) ≥ (17)；
 (13) ≥ (18)；(19) ≥ (20)；(19) ≥ (21)；(19) ≥ (22)；(19) ≥ (23)；(19) ≥ (24)。

行关系：(1)=(2)+(3)+(4)+(5)。

创业服务工作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6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笔、万元

填报单位： 2 0 年

项目	代码	创业基金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创业孵化基地情况						创业服务情况					
		期末创业基金个数	期末创业基金规模	本期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本期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期末创业孵化基地个数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个数	重点服务农民工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个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办或运营的创业孵化基地个数	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贴的创业孵化基地个数	本期发放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金额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个数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	创业指导师人数	接受创业开业指导服务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3）=（4）+（5）；（6）=（7）+（8）；（15）≤（16）。

就业援助工作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P7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_ 年 _____ 季 _____ 计量单位：人、户

项目	代码	上期末结转的就业困难人员数			本期新增就业困难人员数			本期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数			其他原因减少的就业困难人员数	期末实有就业困难人员数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女性	残疾人	就业救助对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1																	

续表

上期末结转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本期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4050 人员数	本期退出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期末实有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上期末结转的零就业家庭户数	本期新增零就业家庭户数	本期消除的零就业家庭户数	本期实现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数	总计消除的零就业家庭户数	总计实现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数	期末实有零就业家庭户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1) ≥ (3)；(1) ≥ (4)；(5) ≥ (6)；(5) ≥ (7)；(5) ≥ (8)；
 (9) ≥ (10)；(9) ≤ (1) + (5)；(9) ≥ (11)；(9) ≥ (12)；(14) = (1) + (5) - (9) - (13)；
 (14) ≥ (15)；(14) ≥ (16)；(14) ≥ (17)；(22) = (18) + (19) - (21)；(29) = (23) +
 (24) - (25)；(26) ≥ (25)；(28) ≥ (27)。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

表号：人社统 EP8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 0 年 月

项目	代码	7 月至报告期末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总人数	7 月至报告期末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数											
			总数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社会组织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社区岗位	基层项目	科研助理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地区	1													

续表

应征入伍人数	升学人数	出国人数	7 月至报告期末未就业毕业生人数						联系不上人数
			总数	就业见习	职业培训	有就业愿望并正在求职	自愿暂时不就业	其他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统计》统计频次为按月报送，依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填报。

2.本表统计对象为“本地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本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含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来本地求职的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是指毕业当年7月1日前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审核关系：

列关系：(1)=(2)+(14)+(15)+(16)+(17)+(23)；

(2)=(3)+(4)+(5)+(6)+(7)+(8)+(9)+(10)+(11)+(12)+(13)；

(17)=(18)+(19)+(20)+(21)+(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

工作平台综合情况

表号：人社统 EP9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目	代码	街道					乡镇					社区					行政村				
		街道个数	建立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的街道个数	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有编制工作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乡镇个数	建立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的乡镇个数	乡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有编制工作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社区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个数	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专职工作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行政村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行政村个数	行政村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专职工作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3)≥(5)；(6)≥(7)；(8)≥(9)；(8)≥(10)；(11)≥(12)；
 (13)≥(14)；(13)≥(15)；(16)≥(17)；(18)≥(19)；(18)≥(20)。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人社统 EP1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20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一、机构详细名称（按三定方案填写）： 二、机构性质： 行政编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机构级别：副厅（局）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县（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县（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机构类型： 01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3 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机构内设主要业务部门（可多选）： 01 职业介绍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02 岗位开发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03 就业援助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04 创业服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创业担保贷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06 高校毕业生服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07 农民工服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08 信息统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09 技能培训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失业保险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人事代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 六、机构办公地址： 省（区、直辖市） 市（州、盟） 区（市、县、旗） 乡（镇）（街、道、路）（门牌号）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八、机构联系方式： 区号：固定电话：分机号：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九、服务设施情况： 01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个； 02 设立综合性服务场所：个； 03 开设公共招聘网站：个； 04 微信公众号：个。 十、工作人员情况：从业人员实有人数 人。其中： 01 编制内人； 02 一线服务人员； 03 职业指导师人。 十一、年度服务情况： 01 登记招聘人次； 02 登记求职人次； 03 职业指导人次； 04 创业服务人次； 05 招聘活动场次； 06 用工指导家次。 十二、基层平台情况（县级机构统计填报）： 01 辖区内街道（乡镇）总数：个。其中：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街道（乡镇）个数：个，工作人员数人（其中专职人员 人）；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就业服务窗口的街道（乡镇）个数：个，从事就业服务工作工作人员数人（其中专职人员 人）。 02 辖区内社区（村）总数：个，其中：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村）个数：个，工作人员数人（其中专职人员 人）；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就业服务窗口的社区（村）个数：个，从事就业服务工作工作人员数人（其中专职人员 人）。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机构为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本报表上报日期为次年 1 月底前，由各填报机构网络报送，同时盖章报送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要负责督促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时报送。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年龄和文化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 号：桂人社统就 1 号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就业形式情况表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2〕14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报单位：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登记失业 人员期末 实有人数	按年龄和性别分组						按文化程度分组						期末从业人 员总数	登 记 失 业 率 (%)
		16-25 周岁		26-35 周岁		36 周岁以上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中等职业学校和 高中		初中及以下			
		合计	其中 女性	合计	其中 女性	合计	其中 女性	合计	其中 女性	合计	其中 女性	合计	其中 女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告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1 日。

表 号：桂人社统就 2 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2〕14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单位：人

	报告期末城镇累计 新就业人数	机关、事业单位新就 业人数	企业单位新就业人数	个体工商户新就业 人数	灵活形式新就业人数	其他
甲	1	2	3	4	5	6
总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栏目关系：宾栏：（1）=（2）+（3）+（4）+（5）+（6）

注：报告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和返乡情况统计表

表 号：桂人社统就3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2）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单位：人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市名称	序号	报告期末农村 劳动力资源总 人数	报告期末农村 劳动力外出务 工总人数	报告期末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				区内 务工人 数	本期新增 外出务工 总人数	本期新增外出务工				本期 返乡人 数	
				女性	区外 务工人 数	到广东 省务工 人数	到其他 省务工 人数			女性	区外 务工人 数	到广东 省务工 人数	到其他 省务工 人数		区内 务工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XX市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制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注：1. 农村劳动力资源：指农村户籍男性 16-60 岁、女性 16-55 岁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人员数。
 2. 外出务工人员：指男性 16-60 岁、女性 16-55 岁农村劳动力离开家门外出务工，取得工资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或劳务性收入的人员。
 3. 本表每月 27 日通过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管理系统生成月报，报告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4. 逻辑关系式： 宾栏：1≧2；2=4+7；4=5+6；8=10+13；10=11+12。

劳务输出情况统计表

表 号：桂人社统就4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2）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

年（ 半年）

单位：人次

市(县/区)名称	序号	期末劳动力外出总人数	上年末尚在外地务工人员数										本期劳务输出人数													本期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人数	返乡创业人数		
			小计	区内跨县	广西跨县(镇)	广东	海南	福建	江苏	浙江	其他省区(市)	国(境)外	小计	按输出区域划分										按输出渠道划分					
														区内跨县	广西跨县(镇)	广东	海南	福建	江苏	浙江	其他省区(市)	国(境)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输出	政府其他部门组织输出	其他社会机构组织输出			城乡劳动力自发外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总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栏目关系：宾栏：(1)=(2)+(12)-(26)；(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报告期：年报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半年报为：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同年报。

广西农村劳动力在广东各地务工人员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 号：桂人社统就 5 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2）14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至 月

单位：人次

市（县/区）名称	序号	本期末外出就业人数	女性	广州	深圳	珠海	中山	江门	东莞	佛山	肇庆	惠州	湛江	其他城市	本期外出广东省新增就业人数	本期外出广东省务工人员返乡人数
															14	15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本报表劳务人员分布地点人数指报告期末已输出到广东省各市（市区）、县的人数。

2.逻辑关系式：宾栏：(1)≥(2)；(1)=(3)+(4)+(5)+(6)+(7)+(8)+(9)+(10)+(11)+(12)+(13)。

粤桂劳务协作统计表

表 号：桂人社统就 6 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2〕14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年 季													单位：人		
序号	县(市、区)	与广东对接次数	广西提供愿意到广东工人数	广东提供用工业数	广东提供就业岗位数	入户宣传、就业推荐次数	广东、广西联合召开现场招聘会数	远程在线招聘会数	组织进场应聘人数	组织输送人数	组织输送家政人员数	组织输送地贫搬迁人员数	签订劳动合同数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期数	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期数		
																人数	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科(股)负责人签章：_____ 制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统计内容为签订东西部劳务合作协议工作以来的累计数据。
- 2.本报表为季报，每季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
- 3.逻辑关系：9≠10+11+12+13。

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统计表

表 号：桂人社统就 7 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2〕14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单位：场、家、人、万元

序号	市 名	招聘会 场数	招聘会		组 织 单 位数	招聘会		聘 提 供 岗位	招聘会		聘 进 应 聘人数	招聘会		就 业 指 导 场 次	就 业 指 导		就 业 指 导 场 次	就 业 指 导		高 校 毕 就 业 业 支 出
			现场 招聘会 场数	网络 招聘会 场数		现场 招聘会 单位数	网络 招聘会 单位数		现场 招聘会 岗位数	网络 招聘会 岗位数		现场 招聘会 应聘人数	网络 招聘会 应聘人数		就 业 指 导 场 次	一 对 一 就 业 指 导 场 次		就 业 指 导 场 次	一 对 一 就 业 指 导 场 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报表为月报，表中填报数据为当年 1 月 1 日至统计当月 25 日的累计数。报送时间为当月 25 日前。
2. 逻辑关系：（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情况监测统计表

表 号：桂人社统就监 1 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3〕1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序号	市名称	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回流情况重点监测村（个）	上年度 12 月监测村外出务工人员人数（人）	其中：广东（人）	至报告期末监测村外出务工人员（人）				返乡人数（人）			
					小计	区内务工	区外务工	其中：广东	小计	区内返乡	区外返乡	其中：广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X 市											
...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报告期：当月 1 日至月底

2. 审核关系：（5）=（6）+（7）；（9）=（10）+（11）

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情况明细表

表号：桂人社统就监 1-1 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3〕1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202 年 _____ 月

序号	市名称	姓名	所属村屯	人员类别（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其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返乡前工作单位	返乡后工作打算（创业、打零工、务农、继续外出务工、其他）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科（股）负责人签章： _____ 制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广西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表

表号：桂人社统就监2号
 制定机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桂统审批函（2023）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行业类别	所在市县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岗位变动情况						较上年末人员变化情况（第9列人数除以第7列人数×100%）（%）	累计解决用工人数（人）	报告期末缺工人数（人）	参加招聘会次数	享受就业服务次数	公共就业服务人员	为新业态企业或劳务品牌企业	备注
							上年年末员工人数（人）	上期期末员工人数（人）	报告期末员工人数（人）	报告期新招员工人数（人）	报告期减员人数（人）	因生产经营困难裁员人数（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	-	-	-	-														
1																				
2																				
...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科（股）负责人签章：_____ 制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列关系：9=8+10-11；
 较上年末人员变化情况=报告期期末员工人数/上年年末员工人数×100%

(三)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部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人社统 LM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2 0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单位所在地 省（区、直辖市）市（州、盟）区（市、县、旗）乡(镇)（街、道、路）（门牌号）
四、成立时间： 年月 设立分支机构 家
五、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备案 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单位：
七、主要开展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猎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服务类型）_____
八、从业人员情况：01 从业人员总数 人； 其中：02 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 人； 03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人； 04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人； 其中：05 取得人力资源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人； 06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从业人员 人。
九、服务设施情况：设立固定招聘场所个；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个。
十、主要经济指标： 07 注册资本万元； 08 总资产万元； 09 全年营业收入万元：（限经营性服务机构填报）； 其中：10 代收代付部分万元。（限经营性服务机构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本报表上报日期为次年 2 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并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审核关系：01=02+03+04；01≥05；01≥06；09≥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

表号：人社统 LM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服务对象情况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人次	01
	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人次	02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人次	03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次	04
	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家次	05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家次	06
	国有企业	家次	07
	民营企业	家次	08
	外资企业	家次	09
	其他	家次	10
二、现场招聘会服务	举办招聘会次数	场次	11
	其中：农民工专场	场次	12
	高校毕业生专场	场次	13
	参会用人单位数	家	14
	提供招聘岗位数	个	15
	参会求职人次	人次	16
三、网络招聘服务	发布岗位信息数	条	17
	发布求职信息数	条	18
四、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19
	派遣人员总数	人	20
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21
	外包人员总数	人	22
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23
七、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举办培训班次数	场	24
	参加培训人次	人次	25
八、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测评人次	人次	26
九、猎头服务	委托推荐岗位数	个	27
	成功推荐人才数	人	28
十、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服务单位数	家	29
十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现存档案数量	份	30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人次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报表上报日期为次年 2 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并纸质报表加盖公章，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市场统计部门填报)

表号：人社统LM3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表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人、个、家、条、份、人次、家次、场次

机构类型	代码	机构总数	从业人员情况					服务设施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高中及以下	大专及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取得人力资源职业资格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3	4	5	6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3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4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5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6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7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8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9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10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企业	11									

续表一

经营情况				服务对象情况									现场招聘会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全年营业收入 (万元)	代收代付部分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服务用人单位家次	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它	举办招聘会次数	农民工专场	高校毕业生专场	参会用人单位数	提供招聘岗位数	参会求职人次	
				高中及以下	大专及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续表二

网络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猎头服务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发布岗位信息数	发布求职信息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派遣人员总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外包人员总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举办培训班次数	参加培训人次	测评人次	委托推荐岗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数	服务单位数	服务单位数	现存档案数量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2	43	4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四)职业能力统计报表部分

就业训练中心综合情况

表号：人社统 OS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人、万元、人次

填表单位： 20 年

项目	代码	机构个数	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经费来源总计			培训 人次数	女 性	
			教师人数	兼职教师人数		财政补助费	职业培训补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续表一

按培训对象分组								取得证书 人次数	按获取证书 分组
企业职工培训	农村转移就 业劳动者	城乡未继续 升学的应届 初高中毕业 生	失业 人员	退役 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 的高校和 中职毕业 生	其他重 点群体		职业资格 证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二

按获取证书分组					就业人数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能力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培训合格证书等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2) ≥ (3) + (4)；(5) ≥ (6) + (7)；

(8)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情况

表号：人社统 OS3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人、万元、人次

填表单位： 20 年

项目	代码	机构个数			在职教 职工总 人数			经费来源总计	财政补助费	职业培训补贴	其他资金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	营利性培训机构		教师人数	兼职教师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续表一

培训 人次	按培训对象分组								
	女性	企业职工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失业人员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专毕业生	其他重点群体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续表二

取得证书 人次	按获取证书分组						就业人数	中外合作培训机构个数	外商独资培训机构个数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能力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培训合格证书等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

- 列关系： $(1) \geq (2) + (3)$ ； $(4) \geq (5) + (6)$ ；
 $(7) \geq (8) + (9) + (10)$ ；
 $(11) \geq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geq (22) + (23) + (24) + (25) + (26) + (27)$

全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综合情况表

表 号： 人社统 OS4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次、人、万元

填表单位： 20 年 半年

项目	代码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女性	企业职工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失业人员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脱贫人口、脱贫家庭子女	其他重点群体	创业培训	培训后实现就业	
				在岗农民工	企业新型学徒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															

续表一

实现就业人数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失业人员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脱贫人口、脱贫家庭子女	其他重点群体	取得证书人次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能力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培训合格证书等	
																16

续表二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数	提升行动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	失业保险金	其他资金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失业人员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脱贫家庭子女、脱贫人口	其他重点群体	创业培训	
					在岗农民工	企业新型学徒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1) \geq (3)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3) > (4) + (5)；(14) > (15)$$

$$(16) \geq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25) \geq (26) + (27) + (28) + (29) + (30) + (31)；$$

$$(32) \geq (33) + (34) + (35) + (36)；$$

$$(32) \geq (37)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37) > (38) + (39)。$$

(五)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部分

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增加、减少情况

表号：人社统 PM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上年末总数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本年末实有数	实有数与应有数之差	本年末实有退休干部总数	
			应届高等学校毕业生	应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军转干部安置	调入	其他	退休	辞职	辞退	开除	解聘	调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 计	1																
其中：集体企业	2																
中央	3																
省（区、市）	4																
地（市、州、盟）	5																
县（市、区、旗）	6																
乡（镇）	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增加、减少和晋升等动态数字的统计起止时间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审核关系：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2+3+4+5+6+15=7+8+9+10+11+12+13+14$ ；

行关系： $1 \geq 2, 1=3+4+\dots+7$ 。

表间校核关系式：

PM1 列 14 行 1=PM2 列 1 行 1+PM4 列 1 行 1-PM4 列 1 行 2。

各类型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表号：人社统 PM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代码	学 历							年 龄										
		合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1																		
一、中央管理的大型集团公司	2																		
董事、监事	3																		
经理人	4																		
党委（党组）负责人	5																		
部门负责人	6																		
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7																		
二、其他大型企业	8																		
董事、监事	9																		
经理人	10																		
党委（党组）负责人	11																		
部门负责人	12																		
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13																		
三、中型企业	14																		
出资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15																		
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16																		
四、小型企业及其他企业	17																		

续表

配置方式			在当前岗位任职年限					年薪酬水平							
委任和直接聘任	选任	市场化选聘	不满3年	3年至不满5年	5年至不满7年	7年以上	不足1万	1万至3万	3万至5万	5万至10万	10万至20万	20万至30万	30万至40万	40万至50万	50万及以上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1=8+9+...+12=13+14+...+18=19+20+21=22+23+24+25=26+27+...+34，1≥2，1≥3，1≥4，1≥5+6，1≥7；

行关系：1=2+8+14+17，2=3+4+...+7，8=9+10+...+13，14=15+16。

表间校核式：PM2 列 L 行 1≥PM4 列 L 行 2；L=1...18。

公有经济企业分行业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M3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代 码	学 历							年 龄										
		合 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1																		
层 次	中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农林牧渔业	7																		
采矿业	8																		
制造业	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建筑业	11																		
批发和零售业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住宿和餐饮业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金融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教育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国际组织	2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8+9+\dots+12=13+14+\dots+18$ ， $1 \geq 2$ ， $1 \geq 3$ ，
 $1 \geq 4$ ， $1 \geq 5+6$ ， $1 \geq 7$ ；

行关系： $1=2+3+\dots+6=7+8+\dots+26$ 。

表间校核式：

PM3 列 L 行 1=PM2 列 L 行 1； $L=1 \cdots 18$ 。

公有经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M4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_____ 数据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代 码	学 历											
		合 计	女	少 数 民 族	中 共 党 员	博 士	硕 士	港 澳 台 及 外 籍 人 士	研 究 生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及 以 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1												
其中：1.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2												
2.具有职业资格的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高级职称	4											
	其中：正高级职称	5											
	中级职称	6											
	初级职称	7											
	未聘任专业技术职称	8											
专 业 类 别	工程技术人员	9											
	农业技术人员	10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11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12											
	卫生技术人员	13											
	中小学教师	14											
	技工院校教师	1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16											
	高等学校教师	17											
	经济专业人员	18											
	会计人员	19											
	统计专业人员	20											
	审计专业人员	21											
	翻译专业人员	22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23											
	档案专业人员	24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25											
	新闻专业人员	26											
	出版专业人员	27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28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29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30											
	体育专业人员	31											
	艺术专业人员	32											
	实验技术人员	33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34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35											

续表

年 龄						专业技术职称			
35岁 及 以下	36岁 至 40岁	41岁 至 45岁	46岁 至 50岁	51岁 至 54岁	55岁 及 以上	高级	正高级	中级	初级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8+9+\dots+12=13+14+\dots+18$, $1 \geq 2$, $1 \geq 3$,

$1 \geq 4$, $1 \geq 5+6$, $1 \geq 7$, $1 \geq 19 \geq 20$, $1 \geq 21$, $1 \geq 22$;

行关系： $1 \geq 2$, $1 \geq 3$, $4 \geq 5$, $1=4+6+7+8$, $1=9+10+\dots+35$ 。

列1行4=列19行1, 列1行5=列20行1, 列1行6=列21行1, 列1行7=列22行1

表间校核式：

$PM4$ 列1行 $H=PM6$ 列1行 H ; $H=1 \dots 35$ 。

公有经济企业特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M5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数据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 人

项 目	代 码						学 历			年 龄					
		合 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博士	硕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及以下	40岁及以下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特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1														
其中：1.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														
2.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3.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4.国家科技奖项负责人	5														
5.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6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7+8+9=10+11+\dots+14$, $1 \geq 2$, $1 \geq 3$, $1 \geq 4$, $1 \geq 5+6$;

行关系： $1 \leq 2+3+\dots+6$, $1 \geq 2$, $1 \geq 3$, $1 \geq 4$, $1 \geq 5$, $1 \geq 6$ 。

公有经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分行业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M6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农 林 牧 渔 业	采 矿 业	制 造 业	电 力、热 力、燃 气 及 水 生 产 和 供 应 业	建 筑 业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交 通 运 输、仓 储 和 邮 政 业	住 宿 和 餐 饮 业	信 息 传 输、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计	1										
其中：1.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2										
2.具有职业资格的	3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高级职称	4									
	其中：正高级职称	5									
	中级职称	6									
	初级职称	7									
	未聘任专业技术职称	8									
专 业 类 别	工程技术人员	9									
	农业技术人员	10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11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12									
	卫生技术人员	13									
	中小学教师	14									
	技工院校教师	1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16									
	高等学校教师	17									
	经济专业人员	18									
	会计人员	19									
	统计专业人员	20									
	审计专业人员	21									
	翻译专业人员	22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23									
	档案专业人员	24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25									
	新闻专业人员	26									
	出版专业人员	27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28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29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30									
	体育专业人员	31									

艺术专业人员	32
实验技术人员	33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34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35

续表

金融 业	房地 产业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 务业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教 育	卫生 和社 会工 作	文化、 体育和 娱乐业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国际 组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21；

行关系：1=4+6+7+8+9+10+...+35，1≥2，1≥3，4≥5。

公有经济企业分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M7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_____ 数据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代 码								学 历				
		合 计	女	少 数 民 族	中 共 党 员	博 士	硕 士	港 澳 台 及 外 籍 人 士	研 究 生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及 以 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1												
层 次	中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农林牧渔业	7												
采矿业	8												
制造业	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建筑业	11												
批发和零售业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住宿和餐饮业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金融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教育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国际组织	26												

续表

年 龄					
35岁及 以下	36岁至 40岁	41岁至 45岁	46岁至 50岁	51岁至 54岁	55岁及 以上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8+9+\dots+12=13+14+\dots+18$ ， $1 \geq 2$ ， $1 \geq 3$ ，

$1 \geq 4$ ， $1 \geq 5+6$ ， $1 \geq 7$ ；

行关系： $1=2+3+\dots+6=7+8+\dots+26$ 。

表间校核式：

PM7列L行1=PM4列L行1；L=1...18

PM7列1行H=PM6列L行1；H=7...26；L=2...21。

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培训情况

表号：人社统PM8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2023年12月31日 计量单位：人

项目	代码	管理人员												
		参加培训人员合计	出境培训	累计培训时间			参加培训总人次	培训类型			培训渠道			
				7天以内	8天至不满1个月	1个月至不满3个月		3个月及以上	工商管理	适应性短期	学历、学位教育	党校	行政学院	其他培训机构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中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续表

专业技术人员

参加继续教育人员合计	出境继续教育	累计继续教育时间				参加继续教育总人次	继续教育类型		继续教育渠道	
		12天以内	13天至不满1个月	1个月至不满3个月	3个月及以上		培训	学历、学位教育	高校、科研机构	其他继续教育机构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 \geq 2$, $1 = 3 + 4 + 5 + 6$,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1 \leq 7$

$14 \geq 15$, $14 = 16 + 17 + 18 + 19$, $20 = 21 + 22 = 23 + 24$, $14 \leq 20$;

行关系： $1 = 2 + 3 + \dots + 6$ 。

表间校核式：

PM8列1行 $H \leq$ PM3列1行 H ; $H = 1 \dots 6$

PM8列14行 $H \leq$ PM7列1行 H ; $H = 1 \dots 6$ 。

公有经济企业工人分行业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M9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代 码							中 央					
		合 计	其中： 高级 技师	技 师	高 级 工	中 级 工	初 级 工	小 计	其中： 高级 技师	技 师	高 级 工	中 级 工	初 级 工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1												
其中：集体企业	2												
农林牧渔业	3												
采矿业	4												
制造业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建筑业	7												
批发和零售业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住宿和餐饮业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金融业	12												
房地产业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教育	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国际组织	22												

续表一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小 计	其中： 高级 技师	技 师	高 级 工	中 级 工	初 级 工	小 计	其中： 高级 技师	技 师	高 级 工	中 级 工	初 级 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续表二

县(市、区、旗)						乡(镇)					
小计	其中: 高级 技师	技师	高级 工	中级 工	初级 工	小计	其中: 高级 技师	技师	高级 工	中级 工	初级工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 \geq 2 + \dots + 6$ ， $7 \geq 8 + \dots + 12$ ， $13 \geq 14 + \dots + 18$ ， $19 \geq 20 + \dots + 24$ ，

$25 \geq 26 + \dots + 30$ ， $31 \geq 32 + \dots + 36$ ，

$1 = 7 + 13 + 19 + 25 + 31$ ， $2 = 8 + 14 + 20 + 26 + 32$ ， $3 = 9 + 15 + 21 + 27 + 33$ ，

$4 = 10 + 16 + 22 + 28 + 34$ ， $5 = 11 + 17 + 23 + 29 + 35$ ， $6 = 12 + 18 + 24 + 30 + 36$ ；

行关系： $1 \geq 2$ ， $1 = 3 + 4 + \dots + 22$ 。

(六)事业单位人事统计报表部分

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人社统 PS1 表
 制表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人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代 码	单位总数		单位类型		
		上年末	本年末	公益一类	公益二类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一、事业单位	1					
1、部分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2					
2、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3					
3、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	4					
二、配备工勤人员的机关单位	5					
行业	教育	6				
	科研	7				
	文化	8				
	卫生	9				
	体育	10				
	新闻出版	11				
	广播电视	12				
	社会福利	13				
	救助减灾	14				
	统计调查	15				
	技术推广与实验	16				
	公共设施与管理	17				
	物资仓储	18				
	监测	19				
	勘探与勘察	20				
	测绘	21				
	检验检测与鉴定	22				
	法律服务	23				
	资源管理事务	24				
	质量技术监督事务	25				
	经济监管事务	26				
	知识产权事务	27				
	公证与认证	28				
	信息与咨询	29				
人才交流	30					
机关后勤服务	31					
其他服务	32					

续表一

单位层级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6	7	8	9	10

续表二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编制数量	正式在册工作人员		其他工作人员		退休人员
		编内人员	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两项在国家分类标准未明确前可暂不填写。

2.部分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只填非参公管理人员数量。

3.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2=3+4+5=6+7+\dots+10$ ； $11=13+15+16$ ； $13\geq 14$ 。

行关系： $1=6+7+\dots+32$ ； $1\geq 2$ ； $1\geq 3+4$ 。

表间校核式：

校核从业人员总数。PS1 列 11 行 1=PS2 列 1 行 1=PS3 列 1 行 1=PS6 列 17 行 1=PS9 列 1 行 1。

校核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总数。PS1 列 13 行 1=PS2 列 1 行 1-列 1 行 47-列 1 行 48=PS3 列 1 行 1-列 13 行 1-列 14 行 1-列 34 行 1-列 35 行 1-列 50 行 1-列 51 行 1=PS6 列 17 行 1-列 17 行 47-列 17 行 48=PS9 列 1 行 1-列 1 行 47-列 1 行 48。

校核编外聘用人员总数。PS1 列 15 行 1=PS2 列 1 行 47=PS3 列 13 行 1+列 34 行 1+列 50 行 1=PS6 列 17 行 47=PS9 列 14 行 1。

校核劳务派遣人员总数。PS1 列 16 行 1=PS2 列 1 行 48=PS3 列 14 行 1+列 35 行 1+列 51 行 1=PS6 列 17 行 48=PS9 列 18 行 1。

校核退休人员总数。PS1 列 17 行 1=PS6 列 18 行 1。

校核各行业从业人员数。PS1 列 11 行 X=PS3 列 1 行 (X-4) ($6\leq X\leq 32$)。

校核各行业正式在册工作人员数。PS1 列 13 行 X=PS3 列 1 行 (X-4) -PS3 列 13 行 (X-4) -PS3 列 14 行 (X-4) -PS3 列 34 行 (X-4) -PS3 列 35 行 (X-4) -PS3 列 50 行 (X-4) -PS3 列 51 行 (X-4) ($6\leq X\leq 32$)。

校核各行业编外聘用人员数。PS1 列 15 行 X=PS3 列 13 行 (X-4)+PS3 列 34 行 (X-4)+PS3 列 50 行 (X-4) ($6\leq X\leq 32$)。

校核各行业劳务派遣人员数。PS1 列 16 行 X=PS3 列 14 行 (X-4)+PS3 列 35 行 (X-4)+PS3 列 51 行 (X-4) ($6\leq X\leq 3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2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_____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代 码	合计	女	少数 民族	中共 党员	残疾 人	港澳 居民	台湾 同胞	外籍 人员	留学回 国人员
			1	2	3	4	5	6	7	8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计	2								
	其中：1、女	3								
	2、少数民族	4								
	3、残疾人	5								
	一级	6								
	二级	7								
	三级	8								
	四级	9								
	五级	10								
	六级	11								
	七级	12								
	八级	13								
	九级	14								
十级	15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计	16								
	其中：1、在管理岗 位的	17								
	2、具有职业资格的	18								
	3、女	19								
	4、少数民族	20								

	5、残疾人	21									
--	-------	----	--	--	--	--	--	--	--	--	--

续表一

项目	代码	合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残疾人	港澳居民	台湾同胞	外籍人员	留学回国人员
			1	2	3	4	5	6	7	8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专业技术人员	一级	22								
	二级	23								
	三级	24								
	四级	25								
	五级	26								
	六级	27								
	七级	28								
	八级	29								
	九级	30								
	十级	31								
	十一级	32								
	十二级	33								
	十三级	34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35								
	其中：1、女	36								
	2、少数民族	37								
	3、残疾人	38								
	一级	39								
	二级	40								
	三级	41								
	四级	42								
	五级	43								
	普通工	44								
特设岗位人员	45									
运动员	46									
编外聘用人员	47									
劳务派遣人员	48									

续表二

学历					学位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续表三

年龄							层级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及以上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同时聘用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既统计为管理人员，也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并填入专业技术人员“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2.特设岗位人员仅统计正式在册的特设岗位人员，且不重复计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地区或部门自行探索以编外聘用或劳务派遣形式使用的“特设岗位人员”应当分别填入编外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中。

3.运动员仅统计按照《人事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体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1号)纳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运动员，以编外聘用或劳务派遣形式使用的运动员应当分别填入编外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中。

4.审核关系：

表内校核式：

列关系： $1=10+11+...+14=15+16+17=18+19+...+24=25+26+...+29$ ； $1\geq 2$ ； $1\geq 3$ ； $1\geq 4$ ； $1\geq 5$ ； $1\geq 6$ ； $1\geq 7$ ； $1\geq 8$ ； $1\geq 9$ 。

行关系： $1=2+16+35+45+46+47+48-17$ ， $2=6+7+...15$ ， $16=22+23+...34$ ， $35=39+40+...44$ ； $2\geq 3$ ， $2\geq 4$ ； $16\geq 19$ ； $16\geq 20$ ； $35\geq 36$ ； $35\geq 37$ 。

具体关系：列2行2=列1行3；列2行16=列1行19；列2行35=列1行36；列3行2=列1行4；列3行16=列1行20；列3行35=列1行37；列5行2=列1行5；列5行16=列1行21；列5行35=列1行38；

表间校核式：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总数。PS2列1行2=PS3列2行1-列13行1-列14行1=PS6列17行2=PS9列2行2。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PS2列1行16=PS3列20行1-列34行1-列35行1=PS6列17行16=PS9列2行16。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术人员总数。PS2列1行35=PS3列43行1-列50行1-列51行1=PS6列17行35=PS9列2行35。

校核女性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数。PS2列2行2=PS4列3行1=PS6列17行3=PS9列2行3。

校核女性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数。PS2列2行16=PS4列27行1=PS5列2行1=PS6列17行19=PS9列2行19。

校核女性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数。PS2列2行35=PS4列52行1=PS6列17行36=PS9列2行36。

校核少数民族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数。PS2列3行2=PS4列4行1=PS6列17行4=PS9列2行4。

校核少数民族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数。PS2列3行16=PS4列28行1=PS5列3行1=PS6列17行20=PS9列2行20。

校核少数民族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数。PS2列3行35=PS4列53行1=PS6列17行37=PS9列2行37。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中共党员数。PS2列4行2=PS4列5行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中党员数。PS2列4行16=PS4列29行1=PS5列4行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中党员数。PS2 列 4 行 35=PS4 列 54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残疾人数。PS2 列 5 行 2=PS4 列 6 行 1=PS6 列 17 行 5=PS9 列 2 行 5。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中残疾人数。PS2 列 5 行 16=PS4 列 30 行 1=PS5 列 5 行 1=PS6 列 17 行 21=PS9 列 2 行 2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中残疾人数。PS2 列 5 行 35=PS4 列 55 行 1=PS6 列 17 行 38=PS9 列 2 行 38。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港澳居民数。PS2 列 6 行 2=PS4 列 7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中港澳居民数。PS2 列 6 行 16=PS4 列 31 行 1=PS5 列 6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中港澳居民数。PS2 列 6 行 35=PS4 列 56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台湾同胞数。PS2 列 7 行 2=PS4 列 8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中台湾同胞数。PS2 列 7 行 16=PS4 列 32 行 1=PS5 列 7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中台湾同胞数。PS2 列 7 行 35=PS4 列 57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外籍人员数。PS2 列 8 行 2=PS4 列 9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中外籍人员数。PS2 列 8 行 16=PS4 列 33 行 1=PS5 列 8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中外籍人员数。PS2 列 8 行 35=PS4 列 58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外籍人员数。PS2 列 9 行 2=PS4 列 10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中外籍人员数。PS2 列 9 行 16=PS4 列 34 行 1=PS5 列 9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中外籍人员数。PS2 列 9 行 35=PS4 列 59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研究生人数。PS2 列 10 行 2=PS4 列 11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生人数。PS2 列 10 行 16=PS4 列 35 行 1=PS5 列 10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研究生人数。PS2 列 10 行 35=PS4 列 60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大学本科人数。PS2 列 11 行 2=PS4 列 12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大学本科人数。PS2 列 11 行 16=PS4 列 36 行 1=PS5 列 11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大学本科人数。PS2 列 11 行 35=PS4 列 61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大学专科人数。PS2 列 12 行 2=PS4 列 13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人数。PS2 列 12 行 16=PS4 列 37 行 1=PS5 列 12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大学专科人数。PS2 列 12 行 35=PS4 列 62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专人数。PS2 列 13 行 2=PS4 列 14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中专人数。PS2 列 13 行 16=PS4 列 38 行 1=PS5 列 13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中专人数。PS2 列 13 行 35=PS4 列 63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高中及以下人数。PS2 列 14 行 2=PS4 列 15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高中及以下人数。PS2 列 14 行 16=PS4 列 39 行 1=PS5 列 14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高中及以下人数。PS2 列 14 行 35=PS4 列 64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博士人数。PS2 列 15 行 2=PS4 列 16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博士人数。PS2 列 15 行 16=PS4 列 40 行 1=PS5 列 15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博士人数。PS2 列 15 行 35=PS4 列 65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硕士人数。PS2 列 16 行 2=PS4 列 17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硕士人数。PS2 列 16 行 16=PS4 列 41 行 1=PS5 列 16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硕士人数。PS2 列 16 行 35=PS4 列 66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学士人数。PS2 列 17 行 2=PS4 列 18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学士人数。PS2 列 17 行 16=PS4 列 42 行 1=PS5 列 17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学士人数。PS2 列 17 行 35=PS4 列 67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 35 岁及以下人数。PS2 列 18 行 2=PS4 列 19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 35 岁及以下人数。PS2 列 18 行 16=PS4 列 43 行 1=PS5 列 18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 35 岁及以下人数。PS2 列 18 行 35=PS4 列 68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 36 岁至 40 岁人数。PS2 列 19 行 2=PS4 列 20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 36 岁至 40 岁人数。PS2 列 19 行 16=PS4 列 44 行 1=PS5 列 19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 36 岁至 40 岁人数。PS2 列 19 行 35=PS4 列 69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 41 岁至 45 岁人数。PS2 列 20 行 2=PS4 列 21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 41 岁至 45 岁人数。PS2 列 20 行 16=PS4 列 45 行 1=PS5 列 20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 41 岁至 45 岁人数。PS2 列 20 行 35=PS4 列 70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 46 岁至 50 岁人数。PS2 列 21 行 2=PS4 列 22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 46 岁至 50 岁人数。PS2 列 21 行 16=PS4 列 46 行 1=PS5 列 21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 46 岁至 50 岁人数。PS2 列 21 行 35=PS4 列 71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 51 岁至 54 岁人数。PS2 列 22 行 2=PS4 列 23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 51 岁至 54 岁人数。PS2 列 22 行 16=PS4 列 47 行 1=PS5 列 22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 51 岁至 54 岁人数。PS2 列 22 行 35=PS4 列 72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 55 岁至 59 岁人数。PS2 列 23 行 2=PS4 列 24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 55 岁至 59 岁人数。PS2 列 23 行 16=PS4 列 48 行 1=PS5 列 23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 55 岁至 59 岁人数。PS2 列 23 行 35=PS4 列 73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管理人员中 60 岁及以上人数。PS2 列 24 行 2=PS4 列 25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 60 岁及以上人数。PS2 列 24 行 16=PS4 列 49 行 1=PS5 列 24 行 1。

校核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 60 岁及以上人数。PS2 列 24 行 35=PS4 列 74 行 1。

校核中央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总数。PS2 列 25 行 2=PS4 列 2 行 22。

校核中央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PS2 列 25 行 16=PS4 列 26 行 22=PS5 列 39 行 1。

校核中央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总数。PS2 列 25 行 35=PS4 列 51 行 22。

校核省（区、市）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总数。PS2 列 26 行 2=PS4 列 2 行 23。

校核省（区、市）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PS2 列 26 行 16=PS4 列 26 行 23=PS5 列 40 行 1。

校核省（区、市）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总数。PS2 列 26 行 35=PS4 列 51 行 23。

校核地（市、州、盟）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总数。PS2 列 27 行 2=PS4 列 2 行 24。

校核地（市、州、盟）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PS2 列 27 行 16=PS4 列 26 行 24=PS5 列 41 行 1。

校核地（市、州、盟）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总数。PS2 列 27 行 35=PS4 列 51 行 24。

校核县（市、区、旗）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总数。PS2 列 28 行 2=PS4 列 2 行 25。

校核县（市、区、旗）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PS2 列 28 行 16=PS4 列 26 行 25=PS5 列 42 行 1。

校核县（市、区、旗）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总数。PS2 列 28 行 35=PS4 列 51 行 25。

校核乡（镇）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总数。PS2 列 29 行 2=PS4 列 2 行 26。

校核乡（镇）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PS2 列 29 行 16=PS4 列 26 行 26=PS5 列 43 行 1。

校核乡（镇）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总数。PS2 列 29 行 35=PS4 列 51 行 26。

校核各岗位等级正式在册管理人员数。PS2 列 1 行 X=PS3 列 (X-3) 行 1=PS6 列 17 行 X=PS9 列 2 行 X ($6 \leq X \leq 15$)。

校核各岗位等级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数。PS2 列 1 行 X=PS3 列 (X-1) 行 1=PS5 列 (X+4) 行 1=PS6 列 17 行 X=PS9 列 2 行 X ($22 \leq X \leq 34$)。

校核各岗位等级正式在册工勤技能人员数。PS2 列 1 行 X=PS3 列 (X+5) 行 1=PS6 列 17 行 X=PS9 列 2 行 X ($39 \leq X \leq 44$)。

校核特设岗位人员总数。PS2 列 1 行 45=PS3 列 57 行 1=PS4 列 75 行 1=PS6 列 17 行 45=PS9 列 2 行 45。

校核运动员总数。PS2 列 1 行 46=P3 列 58 行 1=PS4 列 76 行 1=PS6 列 17 行 46=PS9 列 2 行 46。

校核中央从业人员总数。PS2 列 25 行 1=PS6 列 17 行 49=PS9 列 1 行 49。

校核省（区、市）从业人员总数。PS2 列 26 行 1=PS6 列 17 行 50=PS9 列 1 行 50。

校核地（市、州、盟）从业人员总数。PS2 列 27 行 1=PS6 列 17 行 51=PS9 列 1 行 51。

校核县（市、区、旗）从业人员总数。PS2 列 28 行 1=PS6 列 17 行 52=PS9 列 1 行 52。

校核乡（镇）从业人员总数。PS2 列 29 行 1=PS6 列 17 行 53=PS9 列 1 行 5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业分类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3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代 码	合 计	管理人员						
			小计	岗位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教育	2								
科研	3								
文化	4								
卫生	5								
体育	6								
新闻出版	7								
广播电视	8								
社会福利	9								
救助减灾	10								
统计调查	11								
技术推广与实验	12								
公共设施与管理	13								
物资仓储	14								
监测	15								
勘探与勘察	16								
测绘	17								
检验检测与鉴定	18								
法律服务	19								
资源管理事务	20								
质量技术监督事务	21								
经济监管事务	22								
知识产权事务	23								
公证与认证	24								
信息与咨询	25								
人才交流	26								
机关后勤服务	27								
其他服务	28								

续表一

管理人员										
岗位等级						层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二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小计	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续表三

专业技术人员							
层次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具有职业资格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36	37	38	39	40	41	42	

续表四

工勤技能人员															特设岗位	运动员
小计	岗位等级								层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普通工	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20+43+57+58-41；2=3+4+...14=15+16+...19；20=21+22+...35=36+37+...40；43=44+45+...51=52+53+...

56；20≥41；20≥42。

行关系：1=2+3+...2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4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名称：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代 码	合 计	管理人员									
			小计	女	少数 民族	中共 党员	残疾 人	港澳 居民	台湾 同胞	外籍 人员	留学 回国 人员	
												1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农林牧渔业	2											
采矿业	3											
制造业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建筑业	6											
批发和零售业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住宿和餐饮业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国际组织	21											
层级	中央	22										
	省（区、市）	23										
	地（市、州、盟）	24										
	县（市、区、旗）	25										
	乡（镇）	26										

续表一

管理人员

学历					学位			年龄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及以上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续表二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残疾人	港澳居民	台湾同胞	外籍人员	留学回国人员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续表三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学历					学位			年龄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及以上	50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续表四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学历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残疾人	港澳居民	台湾同胞	外籍人员	留学回国人员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续表五

工勤技能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特设岗位人员	运动员
学位			年龄								
博士	硕士	学士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及以上	75	76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列关系：1=2+26+51+75+76-50；2=11+12+13+14+15=19+20+21+22+23+24+25；26=35+36+37+38+39=43+44+45+46+47+48+49；51=60+61+62+63+64=68+69+70+71+72+73+74；2≥3；2≥4；2≥5；2≥6；2≥7；2≥8；2≥9；2≥10；2≥16；2≥17；2≥18；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40；26≥41；26≥42；26≥50；51≥52；51≥53；51≥54；51≥55；51≥56；51≥57；51≥58；51≥59；51≥65；51≥66；51≥67。行关系：1=2+3+...+21=22+23+...+26。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5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名称：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代 码	专业技术人员								
			合计	女	少数 民族	中共 党员	残疾 人	港澳 居民	台湾 同胞	外籍 人员	留学 回国 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专 业 类 别	工程技术人员	2									
	农业技术人员	3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4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5									
	卫生技术人员	6									
	中小学教师	7									
	技工院校教师	8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9									
	高等学校教师	10									
	经济专业人员	11									
	会计人员	12									
	统计专业人员	13									
	审计专业人员	14									
	翻译专业人员	15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16									
	档案专业人员	17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18									
	新闻专业人员	19									
	出版专业人员	20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21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22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23										
体育专业人员	24										
艺术专业人员	25										
实验技术人员	26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2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28										
其他人员	29										

续表一

专业技术人员															
学历					学位			年龄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及以上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续表二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层级				
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中央	省 (区、市)	地 (市、州、盟)	县 (市、区、旗)	乡 (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10+11+...+14=18+19+...+24=26+27+...+38=39+40+41+42+43；1≥2；1≥3；1≥4；1≥5；1≥6；1≥7；1≥8；1≥9；1≥15；1≥16；1≥17。

行关系：1=2+3+...+28+2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减少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6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代码	上年末 总数	本年度增加						
			小计	公开招 聘	任命	政策性 安置	交流	其他方 式增加	仅岗位 变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计	2							
	其中：1、女	3							
	2、少数民族	4							
	3、残疾人	5							
	一级	6							
	二级	7							
	三级	8							
	四级	9							
	五级	10							
	六级	11							
	七级	12							
	八级	13							
	九级	14							
	十级	15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计	16							
	其中：1、在管理岗 位工作的	17							
	2、具有职业资格的	18							
	3、女	19							
	4、少数民族	20							
	5、残疾人	21							

续表一

项目	代码	上年末总数	本年度增加						
			小计	公开招聘	任命	政策性安置	交流	其他方式增加	仅岗位变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专业技术人员	一级	22							
	二级	23							
	三级	24							
	四级	25							
	五级	26							
	六级	27							
	七级	28							
	八级	29							
	九级	30							
	十级	31							
	十一级	32							
	十二级	33							
	十三级	34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35							
	其中：1、女	36							
	2、少数民族	37							
	3、残疾人	38							
	一级	39							
	二级	40							
	三级	41							
	四级	42							
	五级	43							
	普通工	44							
特设岗位人员	45								
运动员	46								
编外聘用人员	47								
劳务派遣人员	48								
层级	中央	49							
	省（区、市）	50							
	地（市、州、盟）	51							
	县（市、区、旗）	52							
	乡（镇）	53							

续表二

本年度减少								本年末 实有数	年末实 有退休 人数
小计	退休	解除合 同	终止合 同	交流	开除	其他方 式减少	仅岗位 变动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7=1+2-9； 2=3+4+...8； 9=10+11+...16。

行关系：

列 1 至列 17：1=2+16+35+45+46+47+48-17=49+50+...53； 2=6+7+...15； 16=22+23...34； 35=39+40+...44； 2≥3； 2≥4； 16≥19； 16≥20； 35≥36； 35≥37。

列 18：仅填行 1 及行 49 至行 53，其中行 1=行 49+行 50+...行 5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7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 人

项目	代码	报名人数	实际招聘人数				
			来源		招聘方式		
			应届毕业生	社会人员	考试	考察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计	2					
	其中：1、女	3					
	2、少数民族	4					
	3、残疾人	5					
	一级	6					
	二级	7					
	三级	8					
	四级	9					
	五级	10					
	六级	11					
	七级	12					
	八级	13					
	九级	14					
	十级	15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计	16					
	其中：1、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17					
	2、具有职业资格的	18					
	3、女	19					
	4、少数民族	20					
5、残疾人	21						

续表一

项目	代码	报名人数	实际招聘人数				
			来源		招聘方式		
			应届毕业生	社会人员	考试	考察	
甲	乙	1	2	3	4	5	6
专业技术人员	一级	22					
	二级	23					
	三级	24					
	四级	25					
	五级	26					
	六级	27					
	七级	28					
	八级	29					
	九级	30					
	十级	31					
	十一级	32					
	十二级	33					
	十三级	34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35					
	其中：1、女	36					
	2、少数民族	37					
	3、残疾人	38					
	一级	39					
	二级	40					
	三级	41					
	四级	42					
	五级	43					
	普通工	44					
特设岗位人员	45						
运动员	46						
层级	中央	47					
	省（区、市）	48					
	地（市、州、盟）	49					
	县（市、区、旗）	50					
	乡（镇）	51					

续表二

实际招聘人员数							
学历					学位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
7	8	9	10	11	12	13	14

续表三

实际招聘人员数															
女	少数民族	残疾人	行业分布												
			教育	科研	文化	卫生	体育	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	社会福利	救助减灾	统计调查	技术推广与实验	公共设施与管理	物资仓储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续表四

实际招聘人数														
行业分布														
监测	勘探与勘察	测绘	检验检测与鉴定	法律服务	资源管理事务	质量技术监督事务	经济监管事务	知识产权事务	公证与认证	信息与咨询	人才交流	机关后勤服务	其他服务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2=3+4=5+6=7+8+9+10+11=18+19+...44；1≥2；2≥12；2≥13；2≥14；2≥15；2≥16；2≥17。

行关系：1=2+16+35+45+46-17=47+48+...51；2=6+7+...15；16=22+23+...34；35=39+40+...44；2≥3；2≥4；16≥19；16≥20；35≥36；35≥37。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8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 个

项目	代 码	合 计	本年度变化		层级				
			增加	减少	中央	省（区、市）	地（市、 州、盟）	县（市、区、 旗）	乡（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管理 岗位	小计	2							
	一级	3							
	二级	4							
	三级	5							
	四级	6							
	五级	7							
	六级	8							
	七级	9							
	八级	10							
	九级	11							
专业 技术 岗位	十级	12							
	小计	13							
	一级	14							
	二级	15							
	三级	16							
	四级	17							
	五级	18							
	六级	19							
	七级	20							
	八级	21							
	九级	22							
	十级	23							
	十一级	24							
十二级	25								
十三级	26								

续表一

项目	代码	合计	本年度变化		层级				
			增加	减少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工勤技能岗位	小计	27							
	一级	28							
	二级	29							
	三级	30							
	四级	31							
	五级	32							
	普通工	33							
特设岗位	34								
运动员岗位	35								

续表二

项目	代码	行业分类							
		教育	科研	文化	卫生	体育	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	社会福利
甲	乙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续表三

项目	代码	行业分类							
		救助减灾	统计调查	技术推广与实验	公共设施与管理	物资仓储	监测	勘探与勘察	测绘
甲	乙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续表四

项目	代码	行业分类							
		检验检测与鉴定	法律服务	资源管理事务	质量技术监督事务	经济监管事务	知识产权事务	公证与认证	信息与咨询
甲	乙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续表五

项目	代码	行业分类		
		人才交流	机关后勤服务	其他服务
甲	乙	33	34	3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4+5+...+8=9+10+...+35。

行关系：1=2+13+27+34+35； 2=3+4+...+12； 13=14+15+...+26； 27=28+29+...+33。

聘用合同订立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9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 计量单位： 人

项目	代码	合计	正式在 册工作 人员	上年末已订立聘用合同至今存续				本年度新订立聘用 合同至今存续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聘用至 退休	项目合 同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3	4	5	6	7	8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计	2							
	其中：1、女	3							
	2、少数民族	4							
	3、残疾人	5							
	一级	6							
	二级	7							
	三级	8							
	四级	9							
	五级	10							
	六级	11							
	七级	12							
	八级	13							
	九级	14							
	十级	15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计	16							
	其中：1、在管 理岗位工作的	17							
	2、具有职业资 格的	18							
	3、女	19							
	4、少数民族	20							
	5、残疾人	21							
	一级	22							
	二级	23							
三级	24								

续表一

项目	代码	合计	正式在 册工作 人员	上年末已订立聘用合同至今存续				本年度新订立聘用合同至今存续	
				3年以下	3年以上	聘用至 退休	项目合 同	3年以下	3年以上
				3	4	5	6	7	8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四级	25							
	五级	26							
	六级	27							
	七级	28							
	八级	29							
	九级	30							
	十级	31							
	十一级	32							
	十二级	33							
	十三级	34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小计	35							
	其中：1、女	36							
	2、少数民族	37							
	3、残疾人	38							
	一级	39							
	二级	40							
	三级	41							
	四级	42							
	五级	43							
	普通工	44							
特设岗位人员	45								
运动员	46								
编外聘用人员	47								
劳务派遣人员	48								
层 级	中央	49							
	省（区、市）	50							
	地（市、州、盟）	51							
	县（市、区、旗）	52							
	乡（镇）	53							

续表二

本年度新订立聘用合同至今存续		目前未订立聘用合同	本年度解除聘用合同	本年度终止聘用合同	编外聘用人员	订立聘用合同	订立劳动合同	未订立合同	劳务派遣协议
聘用至退休	项目合同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列 1 至 13 不填写行 47、行 48；列 14 至 17 不填写行 2 至行 46、行 48；列 18 不填写行 2 至行 47。

2.审核关系：

列关系：1=2+14+18；2=3+4+...10+11；14=15+16+17。

行关系：1=2+16+35+45+46+47+48-17=49+50+...53；2=6+7+...15；16=22+23+...34；35=39+40+...44； $2 \geq 3$ ； $2 \geq 4$ ； $16 \geq 19$ ； $16 \geq 20$ ； $35 \geq 36$ ； $35 \geq 37$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10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人次

填报单位： _____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代码	管理人员								参加学历学位教育人次
		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员数合计	90 学时（不含）以内	90 学时（含）以上	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次数合计	岗前培训人次	在岗培训人次	转岗培训人次	专项培训人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层级	中央	2								
	省（区、市）	3								
	地（市、州、盟）	4								
	县（市、区、旗）	5								
	乡（镇）	6								
行业	教育	7								
	科研	8								
	文化	9								
	卫生	10								
	体育	11								
	新闻出版	12								
	广播电视	13								
	社会福利	14								
	救助减灾	15								
	统计调查	16								
	技术推广与实验	17								
	公共设施与管理	18								

续表一

项目	代码	管理人员								参加学历学位教育人次	
		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员数合计	90学时(不含)以内	90学时(含)以上	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次数合计	岗前培训人次	在岗培训人次	转岗培训人次	专项培训人次		
											1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行业	物资仓储	19									
	监测	20									
	勘探与勘察	21									
	测绘	22									
	检验检测与鉴定	23									
	法律服务	24									
	资源管理事务	25									
	质量技术监督事务	26									
	经济监管事务	27									
	知识产权事务	28									
	公证与认证	29									
	信息与咨询	30									
	人才交流	31									
	机关后勤服务	32									
	其他服务	33									

续表二

项目	代码	专业技术人员								
		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培训人员数 合计	90学时(不 含)以内	90学时 (含)以上	参加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 培训人次数 合计	岗前 培训 人次	在岗 培训 人次	转岗 培训 人次	专项 培训 人次	参加 学历 学位 教育 人次
甲	乙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三

项目	代码	工勤技能人员								
		参加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 培训人员数 合计	90学时(不 含)以内	90学时 (含)以上	参加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 培训人次数 合计	岗前 培训 人次	在岗 培训 人次	转岗 培训 人次	专项 培训 人次	参加 学历 学位 教育 人次
甲	乙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5+6+7+8；10=11+12；13=14+15+16+17；19=20+21；22=23+24+25+26。

行关系：1=2+3+...+6=7+8+...+3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申诉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PS1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数据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 人

项目	代码	处分					申诉					
		警告	记过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撤职	开除	处分	清退违规进入	撤销奖励	申诉内容		
										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不合格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自规定实施以来累计	1											
其中：当年累计	2											
管 理 人 员	小计	3										
	其中：1、女	4										
	2、少数民族	5										
	3、残疾人	6										
	一级	7										
	二级	8										
	三级	9										
	四级	10										
	五级	11										
	六级	12										
	七级	13										
	八级	14										
	九级	15										
	十级	16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计	17										
	其中：1、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18										
	2、具有职业资格的	19										
	3、女	20										
	4、少数民族	21										
	5、残疾人	22										
	一级	23										
	二级	24										
三级	25											

续表一

项目	代码	处分					申诉				
		警告	记过	降低岗位等级 或撤职	撤职	开除	处分	清退 违规 进人	撤销 奖励	申诉内容	
										考核定 为基本 合格或 不合格	不 合格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业技术人员	四级	26									
	五级	27									
	六级	28									
	七级	29									
	八级	30									
	九级	31									
	十级	32									
	十一级	33									
	十二级	34									
	十三级	35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36									
	其中：1、女	37									
	2、少数民族	38									
	3、残疾人	39									
	一级	40									
	二级	41									
	三级	42									
	四级	43									
	五级	44									
	普通工	45									
特设岗位人员		46									
层次	中央	47									
	省（区、市）	48									
	地（市、州、盟）	49									
	县（市、区、旗）	50									
	乡（镇）	51									

续表二

申诉							
申诉内容		申诉结果					
未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维持原人事处理	责令原处理单位撤销或直接撤销原人事处理	直接撤销原人事处理	责令原处理单位变更或直接变更原人事处理	直接变更原人事处理	责令原处理单位重新处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三

再申诉													
再申诉内容							再申诉处理结果						
提出再申诉	处分	清退违规进入	撤销奖励	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	不合格	未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维持原人事处理	责令原处理单位撤销或者直接撤销原人事处理	直接撤销原人事处理	责令原处理单位变更或者直接变更原人事处理	直接变更原人事处理	责令原处理单位重新处理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列关系：3≥4； 9≥10； 14≥15； 16≥17； 23≥24； 28≥29； 30≥31。

行关系：2=3+17+36+46-18=47+48+...51； 3=7+8+...16； 17=23+24+...35； 36=40+41+...45； 3≥4； 3≥5； 17≥20； 17≥21； 36≥37； 36≥38。

(七) 劳动关系统计报表部分

集体合同签订情况

表号：人社统 IR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份数、户数、人

填报单位名称：	2 0	年	截止年末累计有效集体合同		
项目	代 码	合同数量	企业户数	涉及职工人数	
甲	乙	1	2	3	
一、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1				
其中：综合性集体合同	2				
工资集体合同	3				
女职工权益保护集体合同	4				
二、企业集体合同	5				
其中：综合集体合同	6				
工资集体合同	7				
女职工权益保护集体合同	8				
1.国有企业	9				
2.其他内资企业	10				
3.港澳台商企业	11				
4.外商投资企业	12				
小计	1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报表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填报，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2.本报表为年报，报告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10 日前。

3.审核关系：

行关系：(5)=(9)+(10)+(11)+(12)；列 1：(1)≥(2)+(3)+(4)，(5)≥(6)+(7)+(8)，(13)=(1)+(5)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IR2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20 年 _____ 计量单位： 户、人

项目	代码	上期未已审批并在有效期的企业户数	上期未已审批并在有效期的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当期审批不定时工作制企业户数和职工人数		当期审批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户数和职工人数		截至上期未已审批并在有效期的企业户数	其中，当期审批企业户数	截至上期未已审批并在有效期的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其中，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职工人数	
				审批企业户数	涉及职工人数	审批企业户数	涉及职工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一、农、林、牧、渔业	2											
二、采矿业	3											
三、制造业	4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五、建筑业	6											
六、批发和零售业	7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八、住宿和餐饮业	9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十、金融业	11											
十一、房地产业	12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十六、教育	17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二十、国际组织	21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本报表中审批企业既涉及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又涉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列4和列6各统计为1户，列9中仅作为1户企业统计。

2.本报表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0日前。

3.审核关系：列关系：(3)≤(2)，(4)≤(9)，(6)≤(9)，(9)≤(4)+(6)，(9)≤(8)，(11)≤(10)，(5)+(7)≤(11)；

行关系：(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劳务派遣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IR3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20 年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户数、人

项目	代码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劳务派遣单位	1								
其中：分公司	2								

续表

用工单位数量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本报表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填报，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2.本报表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5日前。

3.审核关系：

列关系： (8) = (3) + (4) + (5) + (6) + (7) ；
 (14) = (9) + (10) + (11) + (12) + (13) ；
 (2) ≥ (8) 。

(八) 工资福利统计报表部分

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个、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正式职工年末人数	正式职工年平均人数	正式职工全口径货币收入总额													年平均全口径货币性收入（元）	
					正式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										正式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符合规定的兼职兼薪收入总额（千元）	离岗创业等符合规定的货币性收入总额（千元）		
					合计（千元）	小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总额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总额					其它符合规定的单列绩效工资总额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改革性补贴	93 工改保留	奖励性补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层 次	中央																		
	其中：在京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																		
类 型	行政类																		
	公益一类																		
	公益二类																		
	经营类																		
	暂未明确类别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为提高统计精度，各项年平均人数、工资收入总额、年平均工资或收入水平，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审核关系：

行关系：1=2+4+5+6+7=8+9+10+11+12（15 列、18 列除外），2≥3；

列关系：18≥15，15=5/3，18=4/3，5=6+7+8+9+10+11+12+13+14，4=5+16+17。

3.RW1 和 RW2、RW3 对应项相等。

事业单位分行业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2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个、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 年

项 目	代 码	单 位 个 数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正 式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合 计	行 政 类 事 业 单 位 正 式 职 工 人 数	公 益 一 类 事 业 单 位 正 式 职 工 人 数	公 益 二 类 事 业 单 位 正 式 职 工 人 数	经 营 类 事 业 单 位 正 式 职 工 人 数		暂 未 明 确 类 别 事 业 单 位 正 式 职 工 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1								
1.农、林、牧、渔业	2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其中：交通运输	4								
3.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								
4.金融业	6								
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其中：研究和试验发展	8								
地质勘查	9								
6.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其中：水利管理业	11								
7.教育	12								
其中：高等教育	13								
中、小学校	14								
义务教育	15								
8.卫生和社会工作	16								
其中：卫生事业	17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	18								
公立医院	19								
社会工作	20								
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								
其中：新闻和出版	2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3								
文化艺术	24								
体育	25								
1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								
11.其他行业	27								

续表

正式职工年度全口径货币性收入总额															
合计 (千元)	正式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											正式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符合规定的兼职兼薪收入总额(千元)	离创业符合规定的货币性收入总额(千元)	年平均全口径货币性收入(元)
	小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总额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总额	其它符合规定的单列绩效工资总额				
		岗位(等级)工资	薪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改革性补贴	93工改保留	奖励性补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各“行业”要以各独立单位的性质填写。

2.“其他行业”一般只包括上述行业中未列出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填报时请说明单位名称。

3.审核关系：

行关系： $3 \geq 4$, $7 \geq 8+9$, $10 \geq 11$, $12 \geq 13+14$, $14 \geq 15$, $16 \geq 17+20$, $17 \geq 18+19$, $21 \geq 22+23+24+25$,
 $1=2+3+5+6+7+10+12+16+21+26+27$ (第21列、24列除外)。

列关系： $21=10/8$, $24=9/8$, $2=3+4+5+6+7$, $10=11+12+13+14+15+16+17+18+19+20$, $9=10+22+23$ 。

4.RW2和RW4对应项相等。

全国事业单位正式职工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3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个、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 年

项 目	代 码	单 位 个 数	年 末 人 数	年 平 均 人 数	合 计（千 元）	年度全口径货币性收入总额													年 平 均 全 口 径 货 币 性 收 入（元）		
						年工资总额（千元）															
						小 计	基 本 工 资		绩 效 工 资	津 贴、补 贴				高 层 次 人 才 单 列 绩 效 工 资 总 额	科 技 成 果 转 化 现 金 奖 励 总 额	其 他 符 合 规 定 的 单 列 绩 效 工 资 总 额	年 平 均 工 资（元）	符 合 规 定 的 兼 职 兼 薪 收 入 总 额（千 元）		离 岗 创 业 等 符 合 规 定 的 货 币 性 收 入 总 额（千 元）	
							岗 位（等 级）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补 贴	93 工 改 保 留	奖 励 性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总 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2																			
	一 级 职 员 岗 位	3																			
	二 级 职 员 岗 位	4																			
	三 级 职 员 岗 位	5																			
	四 级 职 员 岗 位	6																			
	五 级 职 员 岗 位	7																			
	六 级 职 员 岗 位	8																			
	七 级 职 员 岗 位	9																			
	八 级 职 员 岗 位	10																			
	九 级 职 员 岗 位	11																			
	十 级 职 员 岗 位	12																			
	见 习 及 其 他 人 员	13																			
	管 理 人 员 职 员 等 级	小 计	14																		
一 级 职 员 等 级		15																			
二 级 职 员 等 级		16																			
三 级 职 员 等 级		17																			
四 级 职 员 等 级		18																			
五 级 职 员 等 级		19																			
六 级 职 员 等 级		20																			
七 级 职 员 等 级		21																			
八 级 职 员 等 级		22																			
九 级 职 员 等 级		23																			
十 级 职 员 等 级	24																				

续表一

项 目	代 码	单 位 个 数	年 末 人 数	年 平 均 人 数	年度全口径货币性收入总额														年 平 均 全 口 径 货 币 性 收 入 (元)		
					年工资总额 (千元)										年 平 均 工 资 (元)	符 合 规 定 的 兼 职 兼 薪 收 入 总 额 (千 元)	离 岗 创 业 等 符 合 规 定 的 货 币 性 收 入 总 额 (千 元)				
					合 计 (千 元)	基 本 工 资		绩 效 工 资	津 贴 、 补 贴			高 层 次 人 才 单 列 绩 效 工 资 总 额	科 技 成 果 转 化 现 金 奖 励 总 额	其 他 符 合 规 定 的 单 列 绩 效 工 资 总 额							
						小 计	岗 位 (等 级)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补 贴							93 工 改 保 留		奖 励 性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全国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25																		
		一级岗位	26																		
		二级岗位	27																		
		三级岗位	28																		
		四级岗位	29																		
		五级岗位	30																		
		六级岗位	31																		
		七级岗位	32																		
		八级岗位	33																		
		九级岗位	34																		
		十级岗位	35																		
		十一级岗位	36																		
		十二级岗位	37																		
		十三级岗位	38																		
	见习及其他人员	39																			
全国事业单位	工人	小计	40																		
		技术工一级	41																		
		技术工二级	42																		
		技术工三级	43																		
		技术工四级	44																		
		技术工五级	45																		
		普通工岗位	46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47																		

续表二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年度全口径货币性收入总额														离岗创业等符合规定的货币性收入总额（千元）	年平均全口径货币性收入（元）	
					年工资总额（千元）										符合规定的兼职兼薪收入总额（千元）	年平均工资（元）					
					合计（千元）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其他符合规定的单列绩效工资总额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总额	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总额							
						小计	岗位（等级）工资		薪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改革性补贴						93工改保留	奖励性补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总 计		48																			
□在京中央事业单位	管理 人员	小计	49																		
		一级职员岗位	50																		
		二级职员岗位	51																		
		三级职员岗位	52																		
		四级职员岗位	53																		
		五级职员岗位	54																		
		六级职员岗位	55																		
		七级职员岗位	56																		
		八级职员岗位	57																		
		九级职员岗位	58																		
□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事业单位		十级职员岗位	59																		
		见习及其他人员	60																		
□市（地、州）本级事业单位	管理 人员 等级	小计	61																		
		一级职员等级	62																		
		二级职员等级	63																		
		三级职员等级	64																		
		四级职员等级	65																		
		五级职员等级	66																		
		六级职员等级	67																		
		七级职员等级	68																		
		八级职员等级	69																		
		九级职员等级	70																		
□县（市、区）本级事业单位		十级职员等级	71																		
□乡（镇）本级事业单位																					

续表三

项 目	代 码	单 位 个 数	年 末 人 数	年 平 均 人 数	年度全口径货币性收入总额														年 平 均 全 口 径 货 币 性 收 入 (元)		
					年工资总额 (千元)										符合规定的兼职兼薪收入总额 (千元)	离岗创业等符合规定的货币性收入总额 (千元)					
					合 计 (千 元)	基 本 工 资		绩 效 工 资	津 贴 、 补 贴			高 层 次 人 才 单 列 绩 效 工 资 总 额	科 技 成 果 转 化 现 金 奖 励 总 额	其 他 符 合 规 定 的 单 列 绩 效 工 资 总 额			年 平 均 工 资 (元)				
						小 计	岗 位 (等 级)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补 贴							93 工 改 保 留		奖 励 性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京中央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京外中央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州)本级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本级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本级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72																		
		一级岗位	73																		
		二级岗位	74																		
		三级岗位	75																		
		四级岗位	76																		
		五级岗位	77																		
		六级岗位	78																		
		七级岗位	79																		
		八级岗位	80																		
		九级岗位	81																		
		十级岗位	82																		
		十一级岗位	83																		
		十二级岗位	84																		
十三级岗位	85																				
见习及其他人员	86																				
	工人	小计	87																		
		技术工一级	88																		
		技术工二级	89																		
		技术工三级	90																		
		技术工四级	91																		
		技术工五级	92																		
		普通工岗位	93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9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管理人员按照工资发放情况，对应填入岗位栏或职员等级栏。

2.审核关系：

行关系：(第16列、19列除外)：1=2+14+25+40，2=3+……+13，14=15+……+24，25=26+……+39，40=41+……+47；

3=50+... (包括在京中央、京外中央、省本级、市本级、县本级、乡本级事业单位),
4=51+... (包括在京中央、京外中央、省本级、市本级、县本级、乡本级事业单位),
.....

47=94+... (包括在京中央、京外中央、省本级、市本级、县本级、乡本级事业单位);
48=49+61+72+87, 49=50+...+60, 61=62+...+71, 72=73+...+86, 87=88+...+94。

列关系: 16=5/3, 19=4/3, 5=6+7+8+9+10+11+12+13+14+15, 4=5+17+18。

3.全国事业单位有关数据由在京中央、京外中央、省、市、县、乡等事业单位有关数据相加生成
(第 16 列、第 19 列除外)。

4.RW3 与 RW7、RW8、RW13 对应项相等; RW3 与 RW9 对应项相等。

部分行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按岗位等级分层次工资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4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个、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 年

项 目	代 码	单 位 个 数	年 末 人 数	年 平 均 人 数	合 计（千 元）	年度全口径货币性收入总额													年 平 均 全 口 径 货 币 性 收 入（元）			
						年工资总额（千元）																
						小 计	基 本 工 资		绩 效 工 资	津 贴、补 贴				高 层 次 人 才 单 列 绩 效 工 资 总 额	科 技 成 果 转 化 现 金 奖 励 总 额	其 他 符 合 规 定 的 单 列 绩 效 工 资 总 额	年 平 均 工 资（元）	符 合 规 定 的 兼 职 兼 薪 收 入 总 额（千 元）		离 岗 创 业 等 符 合 规 定 的 货 币 性 收 入 总 额（千 元）		
							岗 位（等 级）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补 贴	93 工 改 保 留	奖 励 性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总 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疾控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2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疾控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	管 理 人 员 职 员 等 级	小 计	14																	
一级职员等级	15																					
二级职员等级	16																					
三级职员等级	17																					
四级职员等级	18																					
五级职员等级	19																					
六级职员等级	20																					
七级职员等级	21																					
八级职员等级	22																					
九级职员等级	23																					
十级职员等级	24																					

续表一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年度全口径货币性收入总额														年平均全口径货币性收入（元）		
					年工资总额（千元）										符合规定的兼职兼薪收入总额（千元）	离岗创业等符合规定的货币性收入总额（千元）					
					小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其他符合规定的单列绩效工资总额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总额	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总额			年平均工资（元）				
						岗位（等级）工资	薪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改革性补贴	93工改保留							奖励性补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疾控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25																		
		一级岗位	26																		
		二级岗位	27																		
		三级岗位	28																		
		四级岗位	29																		
		五级岗位	30																		
		六级岗位	31																		
		七级岗位	32																		
		八级岗位	33																		
		九级岗位	34																		
		十级岗位	35																		
		十一级岗位	36																		
		十二级岗位	37																		
十三级岗位	38																				
见习及其他人员	39																				
<input type="checkbox"/> 疾控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	工人	小计	40																		
		技术工一级	41																		
		技术工二级	42																		
		技术工三级	43																		
		技术工四级	44																		
		技术工五级	45																		
		普通工岗位	46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4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管理人员按照工资发放情况，对应填入岗位栏或职员等级栏。

2.审核关系：

行关系（第16列、19列除外）：1=2+14+25+40，2=3+...+13，

14=15+...+24，25=26+...+39，40=41+...+47。

列关系：16=5/3，19=4/3，5=6+7+8+9+10+11+12+13+14+15，4=5+17+18。

消防员按衔级分层次工资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5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个、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 年

项 目	代 码	单 位 个 数	消 防 员 年 末 人 数	消 防 员 年 平 均 人 数	消 防 员 年 工 资 总 额 (千 元)											消 防 员 年 平 均 工 资 (元)		
					合 计	基 本 工 资		津 贴、补 贴							奖 金			
						职 务 工 资	衔 级 工 资	地 区 性 津 贴 补 贴	岗 位 性 津 贴 补 贴				改 革 性 补 贴	保 留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奖 励 性 补 贴	
									消 防 救 援 职 业 津 贴	消 防 救 援 执 勤 补 贴	现 场 救 援 补 贴	专 业 岗 位 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 计		1																
高 级 消 防 员		2																
小 计		3																
一 级 消 防 长		4																
二 级 消 防 长		5																
三 级 消 防 长		6																
中 级 消 防 员		7																
小 计		8																
一 级 消 防 士		9																
二 级 消 防 士		10																
初 级 消 防 员		11																
小 计		12																
三 级 消 防 士																		
四 级 消 防 士																		
预 备 消 防 士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审核关系：

行关系： 1=2+6+9, 2=3+4+5, 6=7+8, 9=10+11+12（第 16 列除外）。

列关系： 16=4/3, 4=5+……+15。

运动员基础津贴人数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6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人

档次 人数	代 码	合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十 二	十 三	十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二 十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 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

列关系：1=2+……+21；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7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计量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薪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	-	-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岗位	3		-	-	-	-	-	-	-	-	-	-	-	-	-	-	-	-
三级职员岗位	4		-	-	-	-	-	-	-	-	-	-	-	-	-	-	-	-
四级职员岗位	5		-	-	-	-	-	-	-	-	-	-	-	-	-	-	-	-
五级职员岗位	6		-	-	-	-	-	-	-	-	-	-	-	-	-	-	-	-
六级职员岗位	7		-	-	-	-	-	-	-	-	-	-	-	-	-	-	-	-
七级职员岗位	8		-	-	-	-	-	-	-	-	-	-	-	-	-	-	-	-
八级职员岗位	9		-	-	-	-	-	-	-	-	-	-	-	-	-	-	-	-
九级职员岗位	10		-	-	-	-	-	-	-	-	-	-	-	-	-	-	-	-
十级职员岗位	11		-	-	-	-	-	-	-	-	-	-	-	-	-	-	-	-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3																	
一级职员等级	14		-	-	-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等级	15		-	-	-	-	-	-	-	-	-	-	-	-	-	-	-	-
三级职员等级	16		-	-	-	-	-	-	-	-	-	-	-	-	-	-	-	-
四级职员等级	17		-	-	-	-	-	-	-	-	-	-	-	-	-	-	-	-
五级职员等级	18		-	-	-	-	-	-	-	-	-	-	-	-	-	-	-	-
六级职员等级	19		-	-	-	-	-	-	-	-	-	-	-	-	-	-	-	-
七级职员等级	20		-	-	-	-	-	-	-	-	-	-	-	-	-	-	-	-
八级职员等级	21		-	-	-	-	-	-	-	-	-	-	-	-	-	-	-	-
九级职员等级	22		-	-	-	-	-	-	-	-	-	-	-	-	-	-	-	-
十级职员等级	23		-	-	-	-	-	-	-	-	-	-	-	-	-	-	-	-

续表一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17 级	18 级	19 级	20 级	21 级	22 级	23 级	24 级	25 级	26 级	27 级	28 级	29 级	30 级	31 级	32 级	33 级
甲	乙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合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	-	-	-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岗位	3	-	-	-	-	-	-	-	-	-	-	-	-	-	-	-	-	-
三级职员岗位	4	-	-	-	-	-	-	-	-	-	-	-	-	-	-	-	-	-
四级职员岗位	5	-	-	-	-	-	-	-	-	-	-	-	-	-	-	-	-	-
五级职员岗位	6	-	-	-	-	-	-	-	-	-	-	-	-	-	-	-	-	-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3																	
一级职员等级	14	-	-	-	-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等级	15	-	-	-	-	-	-	-	-	-	-	-	-	-	-	-	-	-
三级职员等级	16	-	-	-	-	-	-	-	-	-	-	-	-	-	-	-	-	-
四级职员等级	17	-	-	-	-	-	-	-	-	-	-	-	-	-	-	-	-	-
五级职员等级	18	-	-	-	-	-	-	-	-	-	-	-	-	-	-	-	-	-
六级职员等级	19																	
七级职员等级	20																	
八级职员等级	21																	
九级职员等级	22																	
十级职员等级	23																	

续表二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34 级	35 级	36 级	37 级	38 级	39 级	40 级	41 级	42 级	43 级	44 级	45 级	46 级	47 级	48 级	49 级	50 级
甲	乙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合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岗位	3	—	—	—	—	—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3																	
一级职员等级	14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等级	15	—	—	—	—	—												
三级职员等级	16																	
四级职员等级	17																	
五级职员等级	18																	
六级职员等级	19																	
七级职员等级	20																	
八级职员等级	21																	
九级职员等级	22																	
十级职员等级	23																	

续表三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见 习 及 其 他 人 员
		51 级	52 级	53 级	54 级	55 级	56 级	57 级	58 级	59 级	60 级	61 级	62 级	63 级	64 级	65 级	
甲	乙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合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3																
一级职员等级	14																
二级职员等级	15																
三级职员等级	16																
四级职员等级	17																
五级职员等级	18																
六级职员等级	19																
七级职员等级	20																
八级职员等级	21																
九级职员等级	22																
十级职员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执行一级岗位工资标准的人员，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注意核查。

2.管理人员按照工资发放情况，对应填入岗位栏或职员等级栏。

3.审核关系：

列关系：1=2+……+67。

行关系：1=2+……+12，13=14+……+2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8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_____ 计量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合 计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十一级职员岗位	12																	
十二级职员岗位	13																	
十三级职员岗位	14																	
见习及其他人员	15																	

续表一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17 级	18 级	19 级	20 级	21 级	22 级	23 级	24 级	25 级	26 级	27 级	28 级	29 级	30 级	31 级	32 级	33 级
甲	乙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合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十一级职员岗位	12
十二级职员岗位	13
十三级职员岗位	14
见习及其他人员	15

续表二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34级	35级	36级	37级	38级	39级	40级	41级	42级	43级	44级	45级	46级	47级	48级	49级	50级		
甲	乙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合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十一级职员岗位	12																			
十二级职员岗位	13																			
十三级职员岗位	14																			
见习及其他人员	15																			

续表三

项 目	代	薪	级
-----	---	---	---

	码	51级	52级	53级	54级	55级	56级	57级	58级	59级	60级	61级	62级	63级	64级	65级	见习及其他人员
甲	乙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合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十一级职员岗位	12																
十二级职员岗位	13																
十三级职员岗位	14																
见习及其他人员	1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月 日

说明：1.执行一级岗位工资标准的人员，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注意核查。

2.审核关系：

列关系：1=2+...+67。

行关系：1=2+...+15。

事业单位各类人员工龄、任职年限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9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_ 年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 年 及以 下	6 年 至 10 年	11 年 至 15 年	16 年 至 20 年	21 年 至 25 年	26 年 至 30 年	31 年 至 35 年	36 年 至 40 年	41 年 及以 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管理人员合计		1									
一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2									
	6 年至 10 年	3									
	11 年至 15 年	4									
	16 年及以上	5									
二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6									
	6 年至 10 年	7									
	11 年至 15 年	8									
	16 年及以上	9									
三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10									
	6 年至 10 年	11									
	11 年至 15 年	12									
	16 年及以上	13									
四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14									
	6 年至 10 年	15									
	11 年至 15 年	16									
	16 年及以上	17									
五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18									
	6 年至 10 年	19									
	11 年至 15 年	20									
	16 年及以上	21									
六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22									
	6 年至 10 年	23									
	11 年至 15 年	24									
	16 年及以上	25									
七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26									
	6 年至 10 年	27									
	11 年至 15 年	28									
	16 年及以上	29									
八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30									
	6 年至 10 年	31									
	11 年至 15 年	32									
	16 年及以上	33									
九级 职员 岗位	5 年及以下	34									
	6 年至 10 年	35									
	11 年至 15 年	36									
	16 年及以上	37									
十级职员岗位		38									
见习及其他人员		39									

续表一

岗位（等级）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管理人员职员等级合计		40										
一级职员等级	5年及以下	41										
	6年至10年	42										
	11年至15年	43										
	16年及以上	44										
二级职员等级	5年及以下	45										
	6年至10年	46										
	11年至15年	47										
	16年及以上	48										
三级职员等级	5年及以下	49										
	6年至10年	50										
	11年至15年	51										
四级职员等级	16年及以上	52										
	5年及以下	53										
	6年至10年	54										
五级职员等级	11年至15年	55										
	16年及以上	56										
	5年及以下	57										
六级职员等级	6年至10年	58										
	11年至15年	59										
	16年及以上	60										
七级职员等级	5年及以下	61										
	6年至10年	62										
	11年至15年	63										
	16年及以上	64										
八级职员等级	5年及以下	65										
	6年至10年	66										
	11年至15年	67										
	16年及以上	68										
九级职员等级	5年及以下	69										
	6年至10年	70										
	11年至15年	71										
十级职员等级	16年及以上	72										
	5年及以下	73										
	6年至10年	74										
		75										
		76										
		77										

续表二

岗位及任职年限	码代	合	工 龄								
---------	----	---	-----	--	--	--	--	--	--	--	--

		计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专业技术岗位合计		78									
1.专业技术岗位		79									
一级岗位	5年及以下	80									
	6年至10年	81									
	11年至15年	82									
	16年及以上	83									
二级岗位	5年及以下	84									
	6年至10年	85									
	11年至15年	86									
	16年及以上	87									
三级岗位	5年及以下	88									
	6年至10年	89									
	11年至15年	90									
	16年及以上	91									
四级岗位	5年及以下	92									
	6年至10年	93									
	11年至15年	94									
	16年及以上	95									
五级岗位	5年及以下	96									
	6年至10年	97									
	11年至15年	98									
	16年及以上	99									
六级岗位	5年及以下	100									
	6年至10年	101									
	11年至15年	102									
	16年及以上	103									
七级岗位	5年及以下	104									
	6年至10年	105									
	11年至15年	106									
	16年及以上	107									
八级岗位	5年及以下	108									
	6年至10年	109									
	11年至15年	110									
	16年及以上	111									
九级岗位	5年及以下	112									
	6年至10年	113									
	11年至15年	114									
	16年及以上	115									
十级岗位	5年及以下	116									
	6年至10年	117									
	11年至15年	118									
	16年及以上	119									
十一级岗位	5年及以下	120									
	6年至10年	121									
	11年至15年	122									
	16年及以上	123									
十二级岗位	5年及以下	124									
	6年至10年	125									
	11年至15年	126									
	16年及以上	127									
十三级岗位		128									
2.见习及其他人员		129									

续表三

人员及任职年限	码代	合	工	龄
---------	----	---	---	---

		计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工人合计		130									
1、技术工人岗位		131									
技术工一级	5年及以下	132									
	6年至10年	133									
	11年至15年	134									
	16年及以上	135									
技术工二级	5年及以下	136									
	6年至10年	137									
	11年至15年	138									
	16年及以上	139									
技术工三级	5年及以下	140									
	6年至10年	141									
	11年至15年	142									
	16年及以上	143									
技术工四级	5年及以下	144									
	6年至10年	145									
	11年至15年	146									
	16年及以上	147									
技术工五级	5年及以下	148									
	6年至10年	149									
	11年至15年	150									
	16年及以上	151									
2、普通工人岗位		152									
普通工人	5年及以下	153									
	6年至10年	154									
	11年至15年	155									
	16年及以上	156									
3、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15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管理人员按照工资发放情况，对应填入岗位栏或职员等级栏。

2.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9,40=41+...+77,78=79+129,79=80+...+128,130=131+152+157,

131=132+...+151,152=153+...+156。

列关系：1=2+3+...+10。

3.RW9与RW7、RW8、RW13对应项相等。

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人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号：人社统 RW10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目	代码	上年末正式职工人数	正式职工年末人数	正式职工年平均人数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							年平均工资(元)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规范后的津贴补贴	改革性补贴		奖励性补贴和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中央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市（地、州）	4												
县（市、区）	5												
乡（镇）	6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年月日
 说明：审核关系：_____

行关系：1=2+...+6（第 11 列除外）。

列关系：4=5+...+10,11=4/3。

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 工资标准人数情况

表号：人社统 RW1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岗 位 工 资																		学 徒 期 熟 练 期 工 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 计	1																					
1.技术工人	2																					
高级技师	3																					
技师	4																					
高级工	5																					
中级工	6																					
初级工	7																					
2.普通工人	8																					
3.学徒期、熟练期	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

行关系：1=2+8+9,2=3+4+5+6+7。

列关系：1=2+...+21；

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人工龄情况

表号：人社统 RW1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职务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 年及 以下	6 年至 10 年	11 年至 15 年	16 年至 20 年	21 年至 25 年	26 年至 30 年	31 年至 35 年	36 年至 40 年	41 年及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机关工人	1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年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

列关系：1=2+……+10。

事业单位工人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13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_____ 2 0 ____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薪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17 级	18 级	19 级	20 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 计		1																				
技术工一级岗位		2																				
技术工二级岗位		3																				
技术工三级岗位		4																				
技术工四级岗位		5																				
技术工五级岗位		6																				
普通工岗位		7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8																				

续表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40 级及以上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21 级	22 级	23 级	24 级	25 级	26 级	27 级	28 级	29 级	30 级	31 级	32 级	33 级	34 级	35 级	36 级	37 级	38 级	39 级				
甲	乙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总 计		1																						
技术工一级岗位		2																						
技术工二级岗位		3																						
技术工三级岗位		4																						
技术工四级岗位		5																						
技术工五级岗位		6																						
普通工岗位		7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8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2+…+8。

列关系：1=2+…+42；

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带薪年休假情况

表号：人社统 RW14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人、天、千元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					累计工作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					累计工作已满 20 年及以上				
			总人数	休假总人数	休满假总人数	休假总天数	应休未带薪年休假报酬总额	总人数	休假总人数	休满假总人数	休假总天数	应休未带薪年休假报酬总额	总人数	休假总人数	休满假总人数	休假总天数	应休未带薪年休假报酬总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 计	1																
层 次	中央	2															
	其中：在京单位	3															
	省（自治区、直辖市）	4															
	市（地、州）	5															
	县（市、区）	6															
	乡（镇）	7															
类 型	行政类	8															
	公益一类	9															
	公益二类	10															
	经营类	11															
	暂未明确类别	12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

行关系：1=2+4+5+6+7=8+...+12, 2≥3。

列关系：2≥3≥4, 7≥8≥9, 12≥13≥14；

2.总人数相加后与 RW1、RW2、RW3 对应人数项相等。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号：人社统 RW15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20 年

职务等级	代码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年离休费 (千元)			年人均离休费 (元)
		小计	行政类 事业单位正式 职工人数	公益一 类事业 单位正 式职工 人数	公益二 类事业 单位正 式职工 人数	经营类 事业单 位正式 职工人 数	暂未明确 类别事业 单位正式 职工人数		合计	基本 离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合计	2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3											
省部级副职	4											
厅局级正职	5											
厅局级副职	6											
县处级正职	7											
县处级副职	8											
乡科级正职	9											
乡科级副职	10											
科员及以下	11											
教授级	12											
副教授级	13											
讲师级	14											
助教级	15											
其他人员	16											

续表一

职务等级	代码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年离休费 (千元)			年人均离休费 (元)
		小计	行政类 事业单位正式 职工人数	公益一 类事业 单位正 式职工 人数	公益二 类事业 单位正 式职工 人数	经营类 事业单 位正式 职工人 数	暂未明确 类别事业 单位正式 职工人数		合计	基本 离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在京中央机关、事业单位	合计	17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8										
	省部级副职	19										
	厅局级正职	20										
	厅局级副职	21										
	县处级正职	22										
	县处级副职	23										
	乡科级正职	24										
	乡科级副职	25										
	科员及以下	26										
	教授级	27										
	副教授级	28										
	讲师级	29										
	助教级	30										
	其他人员	31										

续表二

职务等级	代码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年离休费 (千元)			年人均离休费 (元)
		小计	行政类 事业单位正式 职工人数	公益一 类事业 单位正 式职工 人数	公益二 类事业 单位正 式职工 人数	经营类 事业单 位正式 职工人 数	暂未明确 类别事业 单位正式 职工人数		合计	基本 离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京 外 中 央 机 关 、 事 业 单 位	合计	32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33										
	省部级副职	34										
	厅局级正职	35										
	厅局级副职	36										
	县处级正职	37										
	县处级副职	38										
	乡科级正职	39										
	乡科级副职	40										
	科员及以下	41										
	教授级	42										
	副教授级	43										
	讲师级	44										
	助教级	45										
	其他人员	46										

续表三

职务等级	代码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年离休费(千元)			年人均离休费(元)
		小计	行政类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	经营类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	暂未明确类别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		合计	基本离休费	补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地方(省、区、市)机关、事业单位	合计	47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48										
	省部级副职	49										
	厅局级正职	50										
	厅局级副职	51										
	县处级正职	52										
	县处级副职	53										
	乡科级正职	54										
	乡科级副职	55										
	科员及以下	56										
	教授级	57										
	副教授级	58										
	讲师级	59										
	助教级	60										
	其他人员	6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主栏按离休人员实际享受的行政或技术职级填写。

2.审核关系：

行关系(第11列除外)：1=2+17+32+47,2=3+...+16,17=18+...+31,32=33+...+46,47=48+...+61。

列关系：11=8/7,8=9+10,1=2+...+6；

3.全国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有关数据由在京中央、京外中央和地方机关、事业单位有关数据相加生成(第11列除外)。

部分事业单位正式职工人数工资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RW16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项目	代 码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千元）	年平均工资（元）
甲	乙	1	2	3	4
国有企业 下属事业 单位正式 职工	总 计	1			
	中央国有企业	2			
	其中：在京单位	3			
	地方国有企业	4			
事业单位 中按规定 实行年薪 制、项目工 资、协议工 资等人员	总 计	5			
	高 校	6			
	其中：在京单位	7			
	科研院所	8			
	其中：在京单位	9			
	公立医院	10			
	其中：在京单位	11			
	其它单位	12			
公立医院 编制内正 式职工	总 计	14			
	中 央	15			
	其中：在京单位	16			
	省（自治区、直辖市）	17			
	市（地、州）	18			
	县（市、区）	19			
公立医院 编制外正 式职工	总 计	21			
	中 央	22			
	其中：在京单位	23			
	省（自治区、直辖市）	24			
	市（地、州）	25			
	县（市、区）	26			
	乡（镇）	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中公立医院编制内正式职工加上公立医院编制外正式职工的人数和工资总额应等于 RW4 公立医院对应项。

2.审核关系：行关系（第 4 列除外）： $1=2+4, 2 \geq 3$ ； $5=6+8+10+12, 6 \geq 7, 8 \geq 9, 10 \geq 11, 12 \geq 13$ ； $14=15+17+18+19+20, 15 \geq 16$ ； $21=22+24+25+26+27, 22 \geq 23$ 。
 列关系： $4=3/2$ 。

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兼薪、 离岗创业等工资收入情况

表号：人社统 RW17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项目	代码	单位个数	享受有关工资 收入年平均人 数	有关项工资收 入总额（千元）	有关项年平均 工资收入水平 （元）
甲	乙	1	2	3	4
□高层次人才单列 绩效工资	总 计	1			
	层 次	中 央	2		
其中：在京单位		3			
□科技成果转化现 金奖励		省（自治区、直辖市）	4		
		市（地、州）	5		
		县（市、区）	6		
□其它符合规定的 单列绩效		乡（镇）	7		
		类 型	行政类	8	
公益一类	9				
公益二类	10				
经营类	11				
□离岗创业等符合 规定的货币性收入	暂未明确类别		12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享受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其它符合规定的单列绩效、兼职兼薪收入、离岗创业等政策的工资总额应等于 RW1、RW2、RW3 有关项。

2.审核关系：行关系（第 4 列除外）： $1=2+4+5+6+7=8+9+10+11+12$ ， $2 \geq 3$ 。
 列关系： $4=3/2$ 。

事业单位短期、临时用工人数工资情况

表号：人社统 RW18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个、人、千元、元

填报单位：_____ 20__年

项目		代码	单位个数	短期、临时用 工年末人数	短期、临时用 工年平均人数	短期、临时用 工工资总额（千元）	短期、临时用 工年平均工资 （元）
甲		乙	1	2	3	4	5
总 计		1					
层次	中央	2					
	其中：在京单位	3					
	省（自治区、直辖市）	4					
	市（地、州）	5					
	县（市、区）	6					
	乡（镇）	7					
类型	行政类	8					
	公益一类	9					
	公益二类	10					
	经营类	11					
	暂未明确类别	12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2+4+5+6+7=8+9+10+11+12（第5列除外），2≥3。

列关系：5=4/3。

（九）社会保险统计报表部分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E1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____ 月

项目	代码	参保职工		缴费人员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实际领取待遇人员		
		期末数	平均数	期末数	平均数	期末数	离休、退休、退职		平均数	离休、退休、退职	
							离休	退休（职）		离休	退休（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1.企业	3										
2.事业	4										
3.机关	5										
4.其他人员	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										
1.机关	8										
2.事业	9										
3.其他单位	10										

续表

本期办理离退休（职）人数	病退	特殊工种	政策性提前退休	本期死亡人数	离退休（职）	
					职工	离退休（职）
11	12	13	14	15	16	17

补充资料：

- 1.农民工参保人数： _____ 人；
- 2.外国人参保人数： _____ 人；
 提供双边互免协议证明书人数： _____ 人；其中，德国： _____ 人，韩国： _____ 人；
- 3.台湾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_____ 人；香港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_____ 人；澳门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_____ 人；
- 4.参保职工中女性： _____ 人；离退休人员中女性： _____ 人；（年报报送）
- 5.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人数： _____ 人；（年报报送）
- 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人数： _____ 人，其中：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_____ 人；（年报报送）
- 7.街道社区乡镇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人数： _____ 人；（年报报送）
- 8.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参保职工人数： _____ 人，享受待遇人数： _____ 人。（年报报送）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7)，(2)=(3)+(4)+(5)+(6)，(7)=(8)+(9)+(10)；

宾栏: (1)≥(3), (5)=(6)+(7), (8)=(9)+(10), (11)≥(12)+(13)+(14), (15)=(16)+(17);
 表间栏目关系: 人社统 EI1 号表的宾栏 (1)+(5)≥人社统 EI4 号表的宾栏 (1),
 人社统 EI1 号表的宾栏 (1)≥人社统 EI4 号表的宾栏 (2)+(4),
 人社统 EI1 号表的宾栏 (3)≥人社统 EI4 号表的宾栏 (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拨情况

表号: 人社统 EI2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20__年__季

项目	代码	缴费基数总额	本期单位缴费		本期个人缴费		本期应发养老金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合计	离休金	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1.企业	3								
2.事业	4								
3.机关	5								
4.其他人员	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								
1.机关	8								
2.事业	9								
3.其他单位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报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说明: 审核关系:

甲栏: (1)=(2)+(7), (2)=(3)+(4)+(5)+(6), (7)=(8)+(9)+(10);
 宾栏: (2)≥(3), (4)≥(5), (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情况

表号：人社统 E13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月、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本期应发遗属待遇		
项目	代码	领取遗属待遇人数	领取遗属待遇总月数	本期应发遗属待遇		
				合计	丧葬补助金	抚恤金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					
一、在职	2					
二、退休（职）	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3)；

宾栏：(3)=(4)+(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情况

表号：人社统 E14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__ 年

项目	代码	建账人数				期初累计记账余额	本期账户记账额				补记历年记账金额	本期账户支出额			期末累计记账余额	
		合计	职工	离退休（职）人员	其他		合计	个人缴费部分	利息	其他		合计	定期支付基本养老金	一次性支付养老金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1. 企业	3															
2. 事业	4															
3. 机关	5															
4. 其他人员	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															
1. 机关	8															
2. 事业	9															
3. 其他单位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审核关系：

甲栏：(1)=(2)+(7)，(2)=(3)+(4)+(5)+(6)，(7)=(8)+(9)+(10)；

宾栏：(1)=(2)+(3)+(4)，(6)=(7)+(8)+(9)，(11)=(12)+(13)+(14)，(5)+(6)+(10)-(11)=(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表号：人社统 E15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参保情况	缴费情况			领取待遇情况			死亡人员情况	
		参保人数	缴纳本年度 缴费人数	政府代 缴保费 人数	缴纳本 年度保 费金额	领取 待遇 人数	实际领 取待遇 人数	本期实际 领取待遇 金额	参保人数	实际 领取 待遇 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其中：城镇居民	2									

补充资料：1.台湾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香港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澳门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

2.参保人员中女性： 人，其中城镇居民女性： 人。（12 月月报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

宾栏：(1)>(2)+(5)，(2)≥(3)，(5)≥(6)，(8)≥(9)。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情况

表号：人社统 UI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人月、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上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实际代缴医疗保险费人数	本期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本期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本期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数		
			合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女性	连续领取6个月以上	大龄失业人员人数			合计	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合计	重新就业		待遇期满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1																	

补充资料：1.本期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2.本期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人月数 人月；
 3.失业补助金标准：最高 元，最低 元，调标时间： 年 月。（12月月报报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宾栏：(2)=(1)+(9)-(13),(2)≥(3),(2)≥(4),(2)≥(5),(2)≥(6),
 (9)=(10)+(11)+(12),(13)=(14)+(15)+(16)。

失业保险参保情况

表号：人社统 UI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参保单位数	参保人数	实际缴费人数	本月新增参保	本月新增停保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					
(一) 企业	2					
1. 国有企业	3					
2. 集体企业	4					
3. 其他企业	5					
4.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6					
(二) 事业单位	7					
(三) 其他单位	8					

补充资料：

1. 女性参保人数： 人；

2. 农民工参保人数： 人；

3. 外国人参保人数： 人；

4. 台湾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香港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澳门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 = (2) + (7) + (8)，(2) = (3) + (4) + (5) + (6)；

宾栏：(2) ≥ (3)，(2) ≥ (4)，(2) = 上期(2) + (4) - (5)。

失业保险基金缴拨情况

表号：人社统 UI3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目	代码	缴费基数总额	本期单位缴费		本期个人缴费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单位	3					
三、其他单位	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3)+(4)

宾栏：(2)≥(3)，(4)≥(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情况

表号：人社统 UI4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户、人、人次、人月、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本期享受稳岗返还情况			本期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情况			本期领取价格临时补贴情况		
		单位数	惠及职工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领取人次数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领取人月数	价格临时补贴支出金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宾栏：(2)≥(1)，(5)≥(4)，(8)≥(7)。

工伤保险参保与享受待遇人员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W1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户、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参保单位户数 (项目数)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人数			
		参保 建设 项目 数	3	建设施 工企业 (项目) 参保人 数		农民工		按工 资缴 费	8	9	合计	10	享 受 伤 残 待 遇 的 人 数	享 受 工 亡 待 遇 的 人 数
				按建 设项 目参 保人 数	5	6	按建 设项 目参 保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补充资料：

- 1.外国人参保人数： 人，其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人。
- 2.台湾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其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人；
 香港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其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人；
 澳门居民在大陆就业参保人数： 人，其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宾栏：(1)>(2)，(3)>(4)，(4)>(5)，(6)>(7)，(8)>(9)，(10)=(11)+(12)。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及基金征缴情况

表号：人社统 W1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户、人、万元、吨

填报单位名称：

2 0 年 季

项目	代码	参保单位		缴费人数				按工资总额核算			
		户数	缴费单位	参保人数	期末数		平均数		缴费基数总额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按工资缴费	按工资缴费	按工资缴费	按工资缴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一、按单位类型划分	2										
1.企业	3										
2.事业	4										
3.机关	5										
4.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6										
5.其他	7										
二、按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8										
1.一类风险行业	9										
2.二类风险行业	10										
3.三类风险行业	11										
4.四类风险行业	12										
5.五类风险行业	13										
6.六类风险行业	14										
7.七类风险行业	15										
8.八类风险行业	16										

续表

按工程项目总造价核算			按产量核算		
工程项目总造价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产量合计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11	12	13	14	15	16

补充资料：

1.参保人数中女性： 人；（四季度报送）

2.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保合计： 户，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3)+(4)+(5)+(6)+(7)=(9)+(10)+(11)+(12)+(13)+(14)+(15)+(16)；

宾栏：(1) ≥(2)，(4) ≥(5)，(6) ≥(7)，(9) ≥(10)，(12) ≥(13)，(15) ≥(16)。

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表号：人社统 W13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__ 年 月

项目	代码	在建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数			
		1	2	3	4	未参保项目数	
						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甲	乙					5	6
总计	1						
其中：住建领域	2						
其他领域	3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3)；

宾栏：(1)≥(2)，(3)≥(4)，(5)≥(6)，(3)=(4)+(5)。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W14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____ 半年

项目	代码	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合计		小计	一至四级伤残		五至六级伤残		七至十级伤残		未评定伤残等级		
		职业	职业病		职业	职业病	职业	职业病	职业	职业病	职业	职业病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一、按单位类型划分	2												
1.企业	3												
2.事业	4												
3.机关	5												
4.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6												
5.其他	7												
二、按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8												
1.一类风险行业	9												
2.二类风险行业	10												
3.三类风险行业	11												
4.四类风险行业	12												
5.五类风险行业	13												
6.六类风险行业	14												
7.七类风险行业	15												
8.八类风险行业	16												

续表

小计	享受工亡待遇的人数					领取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安装辅助器具的人数	
	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人员		一至四级伤残		供养亲属			
	职业	职业病	人员死亡人数	职业病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补充资料：

- 1.本期发生工伤事故的单位 _____ 户；费率上浮的单位 _____ 户，费率下浮的单位 _____ 户；
- 2.上年转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总人数 _____ 人；其中享受伤残津贴的人数 _____ 人，只领取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_____ 人，享受供养亲属待遇的人数 _____ 人，工伤复发只享受医疗待遇 _____ 人，其他 _____ 人；
- 3.本期 1-4 级工伤职工退休后未转入养老保险管理的 _____ 人，转入养老保险管理的人员中需要基金补差的 _____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3)+(4)+(5)+(6)+(7)+(9)+(10)+(11)+(12)+(13)+(14)+(15)+(16)；

宾栏：(3)=(4)+(6)+(8)+(10)，(12)=(13)+(17)，(1)=(3)+(12)，(2)=(5)+(7)+(9)+(11)+(14)，

(1)≥(2)，(4)≥(5)，(6)≥(7)，(8)≥(9)，(10)≥(11)，(13)≥(14)，(15)≥(16)。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

表号：人社统 W14-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元、人、人次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半年

项目	代码	伤残待遇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				生活护理费		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		
		费用合计	费用	领取人数	费用		领取人次		费用	领取人次	费用	装配人次
					基金补差	基金补差	基金补差	基金补差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5											
五、其他	6											

续表

因工死亡待遇						
费用合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费用	领取人数	费用	领取人数	费用	领取人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3)+(4)+(5)+(6)；

宾栏：(1)=(2)+(4)+(8)+(10)，(12)=(13)+(15)+(17)。

工伤保险医疗及康复预防费用情况

表号：人社统 W15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元、人、人次、天、床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__年__半年
 日

项目	代码	医疗费用													
		门(急)诊				住院									
		费用合计		人次		费用合计		药品费		检查治疗费		出院人次		住院床日	
		职业病	职业病	职业病	职业病	小计	职业病	小计	职业病	小计	职业病	小计	职业病	小计	职业病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1														
一、企业	2														
二、事业	3														
三、机关	4														
四、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5														
五、其他	6														

续表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住院伙食补助			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费用	人数	费用	人数	住院天数	交通费		住宿费		
					费用	人数	费用	人数	住宿天数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续表二

项目	代码	工伤康复				工伤预防费支出		
		费用		人次		宣传费	培训费	其他
		职业康复	职业康复	职业康复	职业康复			
甲	乙	25	26	27	28	29	30	31
总计	1							
一、企业	2					-	-	-
二、事业	3					-	-	-
三、机关	4					-	-	-
四、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5					-	-	-
五、其他	6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3)+(4)+(5)+(6)；

宾栏：(1)≥(2)，(3)≥(4)，(5)≥(6)，(7)≥(8)，(9)≥(10)，(11)≥(12)，(13)≥(14)，

(25)≥(26)，(27)≥(28)。

先行支付追偿情况

表号：人社统 W16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目	代码	案例个数											
		受理案例个数			支付案例个数			追偿案例个数					
		单位不支付	第三人不支付	无法确定第三人	单位不支付	第三人不支付	无法确定第三人	单位不支付	第三人不支付	无法确定第三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续表

基金支付

基金先行支付金额			追偿金额			累计未偿还金额					
单位不支付	第三人不支付	无法确定第三人	单位不支付	第三人不支付	无法确定第三人	单位不支付	第三人不支付	无法确定第三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宾栏：(1)=(2)+(3)+(4)，(5)=(6)+(7)+(8)，(9)=(10)+(11)+(12)，(13)=(14)+(15)+(16)，
 (17)=(18)+(19)+(20)，(21)=(22)+(23)+(24)。

工伤认定情况

表号：人社统 W17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项目	代码	总计	当期认定（视同）工伤人数												当期不予认定工伤人数	当期不予受理申请人数	
			合计	认定工伤人数							视同工伤人数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小计	(一)	(二)			(三)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1															
其中：死亡		2															
其中：未参保		3															
行政复议案件数	合计	4															
	其中：上期结转件数	5															
	其中：未参保单位件数	6															
	已结案件数	7															
	其中：改变结论件数	8															
行政诉讼案件数	未结案件数	9															
	合计	10															
	其中：上期结转件数	11															
	其中：未参保单位件数	12															
	已结案件数	13															
	其中：改变结论件数	14															
	未结案件数	1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行关系：(1)≥(2),其中第(12)列的(1)=(2), (1)≥(3), (4)≥(5), (7)≥(8),

(4)=(7)+(9), (10)>(11), (13)>(14), (10)=(13)+(15)。

列关系：(1)=(2)+(15)+(16),(2)=(3)+(11), (3)=(4)+(5)+(6)+(7)+(8)+(9)+(10),

(11)=(12)+(13)+(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本情况

表号：人社统 S1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__ 年 月

项目	代码	参保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领取待遇人数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本期领取金额	按月领取	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个人权益合计	
					按月领取	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												
一、机关	2												
二、事业	3												
三、其他单位	4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3)+(4)；

宾栏：(1)≥(2)，(3)≥(4)，(4) ≥(5)+(6)+ (7) ,(8)≥(9)+(10)+ (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账户管理情况

表号：人社统 SI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个、户、万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元

项目	代码	单位数	个人账户数	保留账户数	本期新增记账金额	记账利息	本期记账部分记实金额	退休和转移记实	累计记账规模	记账利息	归集户资金结余	
												甲
总计	1											
一、机关	2											
二、事业	3											
三、其他单位	4											

补充资料：1.截至期末，本省（区、市、兵团、单位）共 个财政全额供款单位。
 2.截至期末，本省（区、市、兵团、单位）共 个（财政）统筹区，其中 个统筹区已做实单位当期缴费（按本地政府要求，对全额供款单位的单位缴费采取实账方式管理）， 个统筹区已做实全部缴费（对全额供款单位的单位缴费采取实账方式管理且已做实以往年度累计的记账资金）。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3)+(4)；

宾栏：(2)≥(3)，(4)≥(5)，(6)≥(7)，(8)≥(9)。

失业、工伤保险稽核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SI4-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户、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____ 季

项目	代码	参保稽核			支付稽核							
		稽核户数	稽核人数	未参保人数	核查享受待遇情况				核查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情况			
					核查享受待遇人数	违规领取待遇金额	基金追回金额	核查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数	违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数	违规金额	拒付追回违规金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											
失业保险	2								—	—	—	—
工伤保险	3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3)；

宾栏：(2)≥(3)，(4)≥(5)，(6)≥(7)，(8)≥(9)，(10)≥(11)。

(十) 调解仲裁统计报表部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情况

表号：人社统 MA1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件、人、万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元

项目	序号	受理案件情况																	处理案件情况									
		按争议类型分（件）																	按调解组织分（件）			按处理结果分（件）						
		当期受理案件总数（件）				当期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涉及农民工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按调解组织分（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4																											
私营企业	5																											
机关	6																											
事业单位	7																											
社会团体	8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	9																											
其他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同一申请中，统计时有数额的请求作为统计指标。
2.在若干有数额请求中，以数额较大的项目为统计指标。
3.同一案件不得重复统计。
4.审核关系：甲栏：(1)=(2)+(3)+(4)+(5)+(6)+(7)+(8)+(9)+(10)；
乙栏：(1)=(8)+(11)+(14)+(15)+(16)+(17)=(18)+(19)+(20)+(21)+(22)；
(23)=(26)+(27)；
当(2)不为0时，(6)÷(2)≥1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表号：人社统 MA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件、人、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项目	序号	受理案件情况																								
		上期未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	当期不予受理案件数	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总数	按争议类型分（件）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履行聘用合同	终止人事关系	其他
					省级仲裁机构受理	市级仲裁机构受理	县级仲裁机构受理	受理调解协议审查申请	劳动者申请	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	涉及劳务派遣	涉及农民工	涉及农民工	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报酬	涉及农民工	加班费	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4																									
私营企业	5																									
机关	6																									
事业单位	7																									
社会团体	8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	9																									
其他	10																									

续表

当期审结案件数	处理案件情况													期末累计未结案数
	涉及农民工	涉案金额	劳动报酬	经济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	按处理方式分（件）				按处理结果分（件）					
					仲裁调解	仲裁裁决	终局裁决	其他	用人单位胜诉	劳动者胜诉	双方部分胜诉	其他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同一申请中，统计时以有数额的请求作为统计指标。
 2.在若干有数额请求中，以数额较大的项目作为统计指标。
 3.同一案件不得重复统计。
 4.审核关系：甲栏：(1)=(2)+(3)+(4)+(5)+(6)+(7)+(8)+(9)+(10)；
 乙栏：(3)=(4)+(5)+(6)=(15)+(16)+(19)+(22)+(23)+(24)+(25)；
 (26)=(31)+(32)+(34)=(35)+(36)+(37)+(38)；
 (28)≥(29)+(30)；(39)=(1)+(3)-(26)；当(9)不为0时，(13)÷(9)≥10；
 本期表(1)=上期表(39)。

(十一) 劳动监察统计报表部分

劳动保障监察违法案件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L1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 0 年 季

计量单位： 件

项目		代码	已办结立案处理案件（违法行为分类）															
			合计	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	使用童工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其中：			支付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职业介绍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	劳务派遣	其他
										延长工作时间超过上限	未依法支付加班费	违反休假规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行业分类	合计	1																
	农、林、牧、渔业	2																
	制造业	3																
	建筑业	4																
	批发和零售业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住宿和餐饮业	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																
	金融业	9																
	房地产业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其他	13																
	责令改正	14																
	行政处理	15																
行政处罚	警告	16																
	罚款	17																
	其他行政处罚	18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9																
	被申请行政复议	20																
	被提起行政诉讼	21																

续表

项目	代码	已办结协调处理案件			已办结违法案件来源								
		合计	支付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	合计	举报	投诉	根治欠薪平台线索	主动发现	网络舆情	突发事件	十人以上	其他
甲	乙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行业分类	合计	1											
	农、林、牧、渔业	2											
	制造业	3											
	建筑业	4											
	批发和零售业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住宿和餐饮业	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											
	金融业	9											
	房地产业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其他	13											
责令改正	14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警告	16	/	/	/	/	/	/	/	/	/	/	
	罚款	17	/	/	/	/	/	/	/	/	/	/	
	其他行政处罚	18	/	/	/	/	/	/	/	/	/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9	/	/	/	/	/	/	/	/	/	/	/	
被申请行政复议	20	/	/	/	/	/	/	/	/	/	/	/	
被提起行政诉讼	21	/	/	/	/	/	/	/	/	/	/	/	

补充资料：

1.接到举报线索：

条；

2.接到投诉：

条，涉及劳动者：

人次，其中男性：

人次、

女性：

人次；

3.立案数：

件；

4.公布重大违法行为：

件；

5.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

件；

6.举报投诉逾期案件：

件；

7.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8.向其他部门移送：

件；

9.向公安机关移送：

件；

10.向公安机关移送欠薪案件：

件，涉及农民工：

件；

11.公安机关立案欠薪案件：

件，涉及农民工：

件。

12.当年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用人单位：

个，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开

个，向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个；

13.当年到期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个，提前移出

个。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正表统计已办结案件；2.同一违法案件，存在多个违法行为或多个来源渠道的，在各分类项目中分别统计，但合计数只填1；3.划斜杠表格不用填报。

审核关系： $1 \leq 2+3+4+5+6+7+11+12+13+14+15+16$ ； $17=18+19$ ； $20 \leq 20+21+22+23+24+25+26+28$ ；

补充资料4 \geq 补充资料5；补充资料9 \geq 补充资料10；

逻辑关系：补充资料2中男性与女性统计之和等于“涉及劳动者人数”数据，同一案件，通过多个途径或者通过

一个途径多次投诉的，按一件统计，涉及劳动者按照实际人数填报。

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举报投诉逾期案件/（举报案件+投诉案件）；L11表26≥L13表21。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果情况

表号：人社统LI2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季

计量单位：户、万人、万元

项目	代码	主动监察					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		补签劳动合同 (万人)
		主动检查单位数	涉及劳动者人数	单独随机抽查(户)	联合其他部门抽查(户)		审查单位数	涉及劳动者人数	
					发起	配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农、林、牧、渔业	2								
制造业	3								
建筑业	4								
批发和零售业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住宿和餐饮业	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								
金融业	9								
房地产业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其他	13								

续表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 (立案处理)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 (协调处理)		社会保险				
涉及劳动者人数	金额	涉及劳动者人数	金额	督促缴费		督促登记		
				单位数	涉及劳动者人数	金额	单位数	涉及劳动者人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补充资料：

1. 查处劳务派遣机构：户；
2. 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户；
3. 清退童工：人；
4.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涉及户数：户；
5.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涉及金额：万元；
6. 审查用人单位规章：户；
7. 纠正用人单位规章：户；

- 8.清退风险抵押金： 万元；
 9.清退风险抵押金涉及劳动者： 万人；
 10.诚信等级评价 A 级： 户；
 11.诚信等级评价 B 级： 户；
 12.诚信等级评价 C 级： 户；
 13.约谈企业： 户；
 14.纠正违反职业资格和培训规定单位： 户；
 15.单独随机抽查： 批；
 16.联合抽查（发起）： 批；
 17.联合抽查（配合）： 批；
 18.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统计已办结案件执法效果。

审核关系：补充资料 6 \geq 补充资料 7， LI2 表 9 \geq LI3 补充资料 1（立案），
 LI2 表 10 \geq LI3 补充资料 2（立案）， LI2 表 11 \geq LI3 补充资料 1（非立案）， LI2 表 12 \geq LI3 补充资料 2（非立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表号：人社统 LI3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 0 年 季

计量单位：件

项目	代码	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		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举报	投诉	合计	通过立案解决									
					合计	拖欠农民工工资	以物、价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工资	未制资付账	未制资付账	未制资付账	未制资付账	未制资付账	未制资付账	未制资付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责令改正	1			—										
行政处理	2			—										
行政处罚	警告	3		—										
	罚款	4		—										
	其他行政处罚	5		—										
实施约谈	6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			—										
被提起行政复议	8			—										
被提起行政诉讼	9			—										
合计	10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11													
国有企业项目	12													
其他工程项目	13													
合计	14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情况

表号：人社统 L14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_____ 计量单位：个、人、辆、台

项目	代码	机构设置情况（个）									
		已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已建机构	未建机构地区	已设行政业务机构		已设专门事业编制执法机构				
					专门机构	合设机构	按经费来源划分			按机构性质划分	
							全额财政拨款	差额财政拨款	自收自支	参公管理	非参公管理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省级	2										
计划单列市	3										
地（市）级	4										
县（区、市）级	5										
乡镇（街道、社区）级	6	—	—	—	—	—	—	—	—	—	—

续表

项目	代码	已批准编制情况（人）			人员配备情况（人）						装备情况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专职监察员			兼职监察员	协管员	法律监督员	执法车辆数（辆）	计算机（台）	执法记录设备（台）
			参公单位	非参公单位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无编制						
甲	乙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1												
省级	2												
计划单列市	3												
地（市）级	4												
县（区、市）级	5												
乡镇（街道、社区）级	6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2 \leq 4+5+6+7+8; 2 \leq 4+5+9+10。$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信访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GD1 表

来信总数指本报告期内接到的各类群众来信总和，即为初信和重复信之和。

初信指信访人首次来信。

重复信指同一信访人两次以上来信。

联名信指信访人 5 人以上（含 5 人）联合署名的信件。

来访总数指本报告期内接待的群众来访总和，即为初访和重复访之和。

初访指信访人首次来访。

重复访指同一信访人两次以上来访。

集体访指信访人 5 人以上（含 5 人）同时上访。

省级指信访人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信访的。

地市级指信访人到市（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访的。

县级指信访人到县（县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访的。

（二）就业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EP1 表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

自然减员人数指报告期内，因退休、伤亡等原因减少的人数。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城镇就业人员中，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一般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人社统 EP2 表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新增人数本表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城镇区域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

就业转失业人数指报告期新增的失业人员中从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的人数。

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残疾人指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进行失业登记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镇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本期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中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指报告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登记在册的城镇失业人员总数。

长期失业者指连续失业时间在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报告期内符合统计规定的其他失业人员指报告期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其他视同办理失业登记、纳入统计范围的人员。

人社统 EP3 表

本期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额指本期核准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额。

就业技能培训指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以及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指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从就业专向资金中支出的生活费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指对五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指企业在职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或技师培训，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指五类人员通过初级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后，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单位吸纳、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后按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灵活就业后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被小微企业招用后按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灵活就业后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社会保险

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指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岗位补贴。

创业补贴指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指对单位吸纳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指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指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方面的支出。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指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指《就业失业登记证》工本费及按省级政府批准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其他资金。

人社统 EP4 表

本期其他享受其他政策人次指享受地方政府批准确定促进就业创业的其它扶持政策的人次数。

人社统 EP5 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指各级政府举办的，为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和公益性人才交流服务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人才（交流）服务局（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人才）（劳动力）市场、创业服务中心、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就业训练中心、劳服管理中心，以及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设立的劳动保障工作站所和服务窗口。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指报告期末，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数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专（兼）职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本期登记招聘人次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

第二产业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第二产业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

第三产业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第三产业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

本期登记求职人次指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的总人次。

应届高校毕业生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农村劳动力指农村户籍的本地及外地劳动者；在已取消城乡户籍区分的地区，指原为农村户籍的劳动者。

脱贫人口指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本期职业指导人次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的总人次。

本期职业介绍人次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的总人次。

本期创业服务人次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的总人次。创业服务包括：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

期末代理保管人事档案人数指报告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保管的人事档案所对应的实有人数。

期末管理流动党员人数指报告期末，由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管理的流动党员实有人数。

人社统 EP6 表

创业基金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管理或使用的，用于扶持创业实体发展的专项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指报告期内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金额，其中，为合伙或组织起来创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计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孵化基地指集聚各类创业要素，以孵化或培育市场主体为主要功能，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认定或管理并给予政策扶持的各类创业载体。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创业孵化基地的奖补和运营补贴等资金。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个数 指自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以来至报告期末,累计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数量。

期末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 指自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以来至报告期末,累计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带动、吸纳的就业人数(包括创业者本人)。

创业指导员 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聘请,从事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培训、企业创办与经营指导等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创业开业指导 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创业者提供的创业政策咨询、开办企业、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指导服务。

人社统 EP7 表

就业援助指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把就业困难人员作为主要对象,开设专门窗口,实施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事务代理等就业援助措施,使他们在生活保障、再就业和社会保险等方面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数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数。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就业救助对象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数指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零就业家庭户数指报告期内,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户数。

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人数指报告期内,零就业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从原失业状态变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总计消除零就业家庭户数指自有统计以来到本期末,经认定的零就业家庭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的总户数。

总计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人数指自有统计以来到本期末,零就业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从原失业状态变为就业状态的总人数。

人社统 EP8 表

实现就业指与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被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自主创业、社区岗位安置等已获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方式。

社区岗位指社区各类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含公益性岗位）。

基层项目指参加国家或当地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

科研助理指被科研项目单位吸纳作为研究助理并签订服务协议的毕业生。

灵活就业指其他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非正规就业方式，包括没有固定雇主，或自主创业但未取得营业执照等。

社会组织指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就业。

应征入伍是指按照部队有关规定确定为应征入伍对象，并正式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高校毕业生（是指有军籍，包括义务兵、士官、军官等）。

升学在国内升入更高学习学校就读，包括由专科升入本科，本科升入研究生等。

出国（境）出国（境）留学、定居、工作等的高校毕业生。

联系不上指实名登记后通过各种方式都无法取得联系的高校毕业生。

人社统 EP9 表

街道个数指报告期末城市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街道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以及相当于街道一级行政管理的独立工矿区等的数量。

乡镇个数指报告期末农村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镇）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以及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场、林场、牧场、团场、渔场等单位的个数。

社区个数指报告期末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城市和乡镇设立社区（居委会）的行政区划数量。以及其它相当于社区（居委会）一级管理的行政区划数量。

行政村个数指报告期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村个数。即指农村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村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

建立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的街道（乡镇）个数指报告期末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编制部门批准，设置负责劳动保障服务工作平台的街道（乡镇）个数。

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指报告期末在街道（乡镇）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全部人员数量，包括专职、兼职及聘用的工作人员。

有编制工作人员指报告期末由编制部门行文确定在街道（乡镇）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或以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为主的实有人员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个数指报告期末配备了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社区（居委会）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行政村个数指报告期末配备了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行政村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指报告期末在社区（村）配备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或以从事

劳动保障工作为主、兼作其它工作的人员数量。

专职工作人员 指报告期末在社区（行政村）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指报告期末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人社统 EP12 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是指各级政府举办的,为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和公益性人才交流服务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人才(交流)服务局(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人才)(劳动力)市场、创业服务中心、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就业训练中心、劳服管理中心,以及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设立的劳动保障工作站所和服务窗口。

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专(兼)职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指报告期末,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工作的实际人数,包括在编人员和借(聘)用人员。

登记招聘人次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用人单位办理招聘登记的岗位空缺所对应的总人次。

登记求职人次指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为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的总人次。

职业指导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的总人次。

创业服务人次 指在报告期内,接受了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的总人次。创业服务包括: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

街道个数 指报告期末城市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街道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以及相当于街道一级行政管理的独立工矿区等的数量。

乡镇个数 指报告期末农村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镇)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以及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场、林场、牧场、团场、渔场等单位的个数。

社区个数 指报告期末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城市和乡镇设立社区(居委会)的行政区划数量。以及其它相当于社区(居委会)一级管理的行政区划数量。

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村个数。即指农村中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村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

建立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的街道(乡镇)个数 指报告期末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编制部门

批准，设置负责劳动保障服务工作平台的街道（乡镇）个数。

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街道（乡镇）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全部人员数量，包括专职、兼职及聘用的工作人员。

有编制工作人员 指报告期末由编制部门行文确定在街道（乡镇）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或以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为主的实有人员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个数 指报告期末配备了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社区（居委会）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配备了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行政村个数。

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在社区（村）配备专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或以从事劳动保障工作为主、兼作其它工作的人员数量。

桂人社统就1号表

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指报告期末，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登记在册的城镇失业人员总数。期末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城镇户籍人员，应全部统计为登记失业人员。

期末从业人员总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辖区内城镇劳动年龄人口中就业人员及离岗职工总数，不包括聘用的离退休人员，台、港、澳和外籍人员及使用的农村劳动力。数据来源为同级统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同期统计数据：(1)统计部门对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的统计中，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台港澳人员和外籍人员之后的单位从业人员数及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2)工商管理部对私营企业情况统计中的城镇投资人数、城镇雇工人数及对个体工商户情况统计中的城镇从业人数。

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指报告期末，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text{期末从业人员总数} + \text{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times 100\%$$

桂人社统就2号表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形式就业人员的总和。

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本辖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从业者的人数的总和（不包括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

企业单位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本辖区各种性质企业单位（包括乡

镇企业）从业者的人数的总和。

个体工商户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个体工商户（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业者人数的总和（包括业主及其雇员）。

灵活形式新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灵活就业形式从业者人数的总和（灵活就业主要是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就业形式）。

其他 指除以上各种就业渠道外，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的城镇从业者人数的总和（包括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

桂人社统就3号表

报告期末农村劳动力资源总人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农村户籍男性 16-60 岁、女性 16-55 岁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人员数。

报告期末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农村劳动力离开家门外出务工，取得工资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的人员数。

区外务工人数 指到广西以外地区务工人员数。

区内务工人数 指在广西区内务工人员数（含单位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就业、灵活就业或打零工）。

本期新增外出务工总人数 指报告期内初次外出或已返乡后外出务工取得工资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或劳务性收入人员数。

本期返乡人数 指外出务工超过 1 个月后返回家乡的人员数。

桂人社统就 4 号表

期末社会劳动力外出就业总人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到户籍所在乡（镇）以外地区就业的我区社会劳动力实际外出务工人员数。

广西县内跨乡(镇)就业新增人数 指报告期内到户籍所在乡（镇）以外地域就业的我区社会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数。

政府其他部门组织输出 指其他政府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社会团体组织的输出。

其他社会机构组织输出 指职业学校、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民办培训机构等各种社会机构组织的输出。

本期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人数 指统计报告期间 统计地域内的返乡人数，包括在区内、区外外出务工人员的返乡人数。

桂人社统就5号表

本期末外出就业人数 指报告期末已输出到广东省各市（市区）、县的人数。

本期末人数 指截止报告期末广西外出务工人员在统计地域内的实际务工人数。

本期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人数 指报告期间统计地域内广西劳务劳动力的返乡人数。

桂人社统就 6 号表

就业技能培训 指短期就业技能培训、中期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卷培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职工。

桂人社统就 7 号表

网络招聘会场数 网络招聘会包含线上招聘会、视频招聘会、直播带岗等使用互联网手段开展的招聘形式。

高校毕业生就业资金支出 高校毕业生就业资金含就业补助资金、地方工作经费安排等用于毕业生就业服务的资金，本表中统计的支出指各地用于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的相关支出，如开展毕业生招聘会、就业指导活动等服务开支，不含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等补贴发放支出。

桂人社统就监 1 表

外出务工是指农村劳动力离开家门外出务工，取得工资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

返乡人数是指返回家乡 1 个月以上的人数。

至报告期末监测村外出务工人数为实有数。

桂人社统就监 2 表

企业类别数字编号为 1 大型企业,2 中型企业,3 小微企业（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重点企业用工监测的通知》修改该项指标）

行业类别数字编号为 1 农、林、牧、渔业；2 采矿业；3、制造业；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 建筑业；6 批发和零售业；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 住宿和餐饮业；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 金融业；11 房地产业；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上年年末员工人数 上一年度 12 月底企业员工人数。

上期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上月员工人数。

报告期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当月员工人数。

报告期新招员工人数 报告期当月增加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减员人数 报告期当月减少的员工人数。

因生产经营困难减员人数 报告期当月生产经营困难减少的员工人数。

较上年末人员变化情况：截止报告期返岗员工占上一年度 12 月底员工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期末员工人数} / \text{上年年末员工人数} \times 100\%$ 。

累计解决用工人数 1 月份至报告期累计新招用员工人数。

报告期期末缺工人数 报告期期末计划增加的员工人数。

（三）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LM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面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和人才流动配置等各类公共服务的综合性机构，其主体是由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合并设立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承担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的服务机构。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主要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公共人才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由人社部门以外的其他行业部门举办的面向本行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国有企业、地方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职业）服务机构设立的公司性质的机构。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由民间经营、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外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港、澳、台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总数 指填报机构年底在册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包含派遣和外包人员。

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学历为高中及以下的人员的数量。

大专及本科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的人员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

取得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数量。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人员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的从业人员数量。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从事招聘等服务的固定交流场所数量。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网站数量。

注册资本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

总资产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总资产。

全年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项收入应包括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业务收入）。

代收代付部分 指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中属于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收入部分。

人社统 LM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指报告期内，经机构推荐成功实现就业、择业或工作转换的人次。

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的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人次。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人次。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次。

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指报告期内机构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活动所服务的单位总家次。

机关事业单位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家次。

国有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家次。

民营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民营企业的家次。

外资企业指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外资性质的企业的家次。

其他 指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其他性质机构的家次。

举办招聘会次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场次数。

农民工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农民工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高校毕业生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高校毕业生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参会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招聘单位的总数。

提供招聘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上招聘岗位的总数。

参会求职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人次。

发布岗位信息数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岗位需求信息条数。

发布求职信息数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求职信息条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委托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派遣服务的单位总数。

派遣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派遣的人员数量。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相关岗位、业务、项目等人力资源需求，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的数量。

外包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相关岗位、业务、项目等人力资源需求，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工作的人员总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根据客户要求，依据其组织目标，进行内部、外部环境调研和分析，明确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解决方案，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的家数。

举办培训班次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力资源培训班的总次数。

参加培训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的总人次。

测评人次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测评服务被测评者的总人次。

委托推荐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通过猎头服务推荐的岗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猎头服务推荐成功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

服务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的用人单位家数。

现存档案数量 指报告期末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现存数量。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指报告期内开展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依托的相关服务的人次数。

（四）职业能力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OS2 表

机构个数 指符合政策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设的机构个数。

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机构所属的教职工人员总数（含兼职教师人数）。

经费来源总计 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有经费来源总计。

培训人次数 是指在统计期内，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女性 是指在统计期内，女性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企业职工培训 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是指各类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重点是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不含企业职工）。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是指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失业人员 是指具有本地户籍，企业下岗职工，僵尸企业职工，有劳动能力，目前无业，有求职愿望并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办理了求职登记的人员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退役军人 退出现役的军人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残疾人 是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是指当年度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其他重点群体 指符合政策规定，以上没有包含的其他人员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取得证书人次数 指各类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各类证书的人次数（此项总计数与分项数无严格逻辑关系）。

就业人数 指劳动者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人数，或者是实现自谋

职业以及其他摆摊设点的人数。

人社统 OS3 表

机构个数 指符合政策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设的机构个数。

非营利培训机构 按照政策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前置审批的具有为公众服务的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职业培训机构。

营利培训机构 按照政策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前置审批，为投资收益型，举办者对所办培训机构有所有权，并获得全部利润的职业培训机构。

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机构所属的教职工人员总数（含兼职教师人数）。

经费来源总计 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有经费来源总计。

培训人次数 是指在统计期内，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女性 是指在统计期内，女性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企业职工培训 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是指各类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重点是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不含企业职工）。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是指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失业人员 是指具有本地户籍，企业下岗职工，僵尸企业职工，有劳动能力，目前无业，有求职愿望并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办理了求职登记的人员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退役军人 退出现役的军人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残疾人 是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是指当年度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其他重点群体 指符合政策规定，以上没有包含的其他人员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取得证书人次数 指各类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各类证书的人次数（此项总计数与分项数无严格逻辑关系）。

就业人数 指劳动者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人数，或者是实现自谋职业以及其他摆摊设点的人数。

人社统 OS4 表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 是指在统计期内，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女性 是指在统计期内，女性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企业职工培训 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在岗农民工 指符合政策规定，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企业新型学徒 明确纳入企业新型学徒的新招录、转岗的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是指各类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重点是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不含企业职工）。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是指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失业人员 是指具有本地户籍，企业下岗职工，僵尸企业职工，有劳动能力，目前无业，有求职愿望并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办理了求职登记的人员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退役军人 退出现役的军人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残疾人 是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是指当年度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脱贫人口、脱贫家庭子女 就是我国的贫困人口及家庭子女已经摆脱贫困状态的那一部分人员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其他重点群体 指符合政策规定，以上没有包含的其他人员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创业培训 指符合政策规定，各类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各类补贴性创业培训的人次数。

培训后实现就业 指劳动者参加各类补贴性创业培训后成功创办企业（领取企业法人执照）、实现自谋职业、领取个体工商户执照以及其他摆摊设点的人次数。

实现就业人数 指劳动者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人数，或者是实现自谋职业以及其他摆摊设点的人数。

取得证书人数 指各类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各类证书的人次数（此项总计数与分项数无严格逻辑关系）。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数”中“失业保险基金”的指标说明：是指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用于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资金数额。

（五）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部分

人社统 PM1 表

上年末总数指上年末本单位统计报表中的“本年末实有数”。

应届高等学校毕业生指年度内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相当于高等学校所颁发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并被当年聘用的高校毕业生。

应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指年度内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中等专业学校所颁发的中专学历证书，并被当年聘用的毕业生。

军转干部安置指军队、武警部队中军官和文职干部退出现役后安置到国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调入指从机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办理了调入手续，到本单位、在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本年度增加“其他”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进入企业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包括留学回国人员、其他单位整建制转入、落实政策等。

退休指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

辞职指根据本人意愿，依据有关规定，辞去公职，并解除与单位工作关系，由单位办理辞职手续的人员。

辞退指按照有关规定，对犯有违纪行为，由单位办理辞退手续以及因其他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的人员。

开除指由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并由单位办理开除手续的人员。

解聘指按照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人员。

调出指从本企业经营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办理了调出手续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其他”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离开企业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包括：参军、死亡、单位整建制划出等。

本年末实有数指统计截止时间的实有人数。

本年末实有退休干部总数指截止本年 12 月 31 日，实有退休干部的总人数。

人社统 PM2 表

经理人指在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按副总经理进行管理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

党委（党组）负责人指企业的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指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博士、硕士指教育机构根据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而授予的称号，以经国家学位管理部门批准，具有学位颁发权力的机构所颁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证书为凭证。

学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位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位的，按取得的最高学位统计；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位的，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位栏（下表同）。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指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经营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士（下表同）。

学历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学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历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学历填报在“高中及以下”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的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栏，以此类推。

1970年至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下表同）。

年龄指统计截止日期时干部的实足年龄（周岁）。如1954年12月出生的人员，在2004年12月31日统计时计算为50周岁；而1955年1月出生的人员，则计算为49周岁（下表同）。

配置方式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现职岗位上的任职方式。

委任或直接聘任是指企业配置使用人才过程中，由组织人事部门直接选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任用的人才使用方式。

选任是指企业配置使用人才过程中，通过依法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人选，并经组织审定的人才使用方式。如：党委成员、工会主席等。

市场化选聘是企业配置使用人才过程中，通过内部竞争上岗、公开招聘、人才市场选聘方式，经考察了解，并经党委（党组）讨论决定任用的人才使用方式。

在当前岗位任职年限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当前岗位的任职时间。

年薪酬水平指经营管理人才当年度内在企业的总收入。

人社统 PM4 表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指在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和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

职业资格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准入类职业资格: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在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准入类职业资格也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法定条件规定的特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根据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技术技能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等方式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指按现行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人社统 PM5 表

本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才数是指本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一人有多个称号的,在此栏只填写一次(不得重复计算),但在表内所列人员对应的称号栏要分别填写一次。

中国科学院院士指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规定,从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中国国籍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推荐并当选的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指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章程》规定,从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的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中推荐并当选的院士。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990年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并分别于1991年、2001年、2011年三次印发中央文件,持续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指按照历次中央印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文件,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上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进行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的人选。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按照国务院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意见要求,1995年原人事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人专发〔1995〕147号),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里,造就一批不同层次的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2000年以来,原人事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关于印发<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发〔2002〕55号)、《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2〕73号),继续完善实

施百千万人才工程，加强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培养，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支撑。

国家科技奖项负责人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任何一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指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和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03〕26号）的有关规定，为适应宣传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在宣传文化系统内选拔的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大的专业成就、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

人社统 PM8 表

参加培训人员合计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经营管理人员的人数，一年内参加两次以上培训的仍按一人统计，但培训时间累加。

出国出境培训指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的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或批准，在国外（境外）正式培训机构的培训。

参加培训总人次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经营管理人员的人次，一个经营管理人员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人次统计。

工商管理(培训)指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的政治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经营战略、现代企业组织与管理、领导科学、市场营销、企业财务会计、人力资源开发、国际贸易、经济法等方面知识的培训。不含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培训。

适应性短期(培训)指对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管理、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的培训及围绕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资本运营、市场营销等适应性短期培训。

学历、学位教育指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单位（个人）出资到高等学校进行提高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教育的培训。

党校指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县级及以上党校的培训。

行政学院指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在各级行政学院的培训。

其他培训机构指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的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管理干部院校、培训中心、普通高等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培训。

填报说明：

1.本部分主要调查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工勤人员年龄、学历、职务、分布等情况。

2.本部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中央、地方分别进行统计。中央所属企业，由中央各单位负责统计；地方所属企业，由地方负责统计。

3.按照管理体制和管理权限，谁管理的人员谁负责统计；按照单位的隶属关系，对人员进行分系统分层次统计。原则上由人员工资关系所在单位负责统计。在两个以上单位兼职的，按最高职务统计。负责统计填报的单位，要主动与兼职的单位联系，以防止重统漏统。已到新单位任职，但其工资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由其新任职单位按其新任职务进行统计。

（六）事业单位人事统计报表部分

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有行政系统机构设置的，填入行政系统。

各部委办厅局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的，请填入部委办厅局项下，负责管理的部委办厅局注意避免重复统计。各地同理。

对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部门，原则上由区直部门负责统计本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情况，各地注意避免重复统计。接受区直部门和各地党委双重管理的部门，请负责人事管理的一方负责统计，另一方注意避免重复统计，如有特殊情况，请双方协调明确统计责任方，并及时通报我厅。如认为现行统计管理模式能够确保不遗漏、不重复，可继续执行，并请在上报统计结果时向我厅书面说明，便于我厅掌握有关情况。

人社统 PS1 表

部分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指事业单位中，有部分工作人员经公务员管理部门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国家划分标准明确前暂不统计，明确后按照国家划分标准填写。

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 国家划分标准明确前暂不填写，明确后按照国家划分标准填写。

行业 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行业类别确定（其中 PS4 表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

从业人员总数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本单位正式在册工作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之和，但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借调人员等。

编制数量 指编制管理部门核准的编制数。

正式在册工作人员 指本单位在编人员和经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所有

从业人员。

编外聘用人员 指与本单位直接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编外工作人员，不包含经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从业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以下所有表均使用本统计口径）。

劳务派遣人员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本单位通过劳务（人事）派遣方式使用的从事本单位主业的人员，例如高校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教师、医院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医生等（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保安、保洁等不进行统计）。

退休人员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实有退休人员的总人数（不含已去世）。

人社统 PS2 表

职业资格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准入类职业资格：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在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准入类职业资格也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法定条件规定的特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根据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技术技能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等方式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女、少数民族既是女性又是少数民族的，在女性和少数民族一栏中重复统计。“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和“具有职业资格的”等同理。

留学回国人员 指在我国认可的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习满一年，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内已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做访问学者、博士后、合作研究满一年，学成后直接回国或参加工作后回国的海外留学人员。

学历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学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历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学历填报在“高中及以下”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

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栏，以此类推。

1970年至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

学位 指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人员。

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学位的，按获得的最高学位统计。

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位的，仅统计1次。

年龄 指统计截止日期时的实足年龄（周岁）。如1968年12月出生的人员，在2018年12月31日统计时计算为50周岁；而1969年1月出生的人员，则计算为49周岁。

人员岗位等级 指统计截止日，工作人员正式签订的聘用合同中所聘岗位（包括试用期内的人员），无聘用合同的按照执行基本工资所对应岗位填写，无聘用合同且执行见习期工资的试用期人员可按拟聘岗位等级填写，已实行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管理人员按所在岗位等级填写。事业单位正式在册工作人员不得出现无岗位情况（特设岗位人员和运动员单独统计，不统计在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三类岗位中）。

人社统 PS5 表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类别 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系列。

人社统 PS6 表

上年末总数指上年度本单位统计报表中的“本年末实有数”。

本年度增加中的公开招聘指通过考试、考察等多种公开招聘方式，进入本单位的事业单位正式在册工作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请填入其他方式增加、其他方式减少）。

本年度增加中的任命指未经公开招聘，直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到本单位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本年度增加中的交流指从机关、国有企业或其他国有事业单位，办理了调入手续，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以及任职性的挂职工作人员。

本年度增加中的其他方式增加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进入本单位的人员。

本年度增加中的仅岗位变动指本单位正式在册工作人员因岗位类型或岗位等级变动导致某行数量增加。

本年度减少中的退休指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如同时办理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手续，仅在本项填写。

本年度减少中的解除合同指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中的终止合同指依法终止聘用合同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中的交流 指从本单位办理了调出手续，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或者到其他单位任职性挂职工作的人员。如同时办理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手续，仅在本项填写。

本年度减少中的开除 指由于严重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处分的人员。如同时办理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手续，仅在本项填写。

本年度减少中的其他 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离开本单位的人员。包括：死亡、单位整建制划出等。

本年度减少中的仅岗位变动 指本单位正式在册工作人员因岗位类型或岗位等级变动导致某行数量减少。

本年末实有数 指统计截止时间的实有人数。

本年末实有退休人数 历年累计，本年末实有的退休工作人员总数（不含已去世）。

人社统 PS7 表

应届毕业生 指应届毕业生或仍在派遣期内的往届毕业生。

社会人员 指除应届毕业生外参加公开招聘人员。

考试 指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招聘的人员。

考察 指仅进行考察未通过考试形式招聘的人员。

人社统 PS8 表

本年度变化 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增加或减少的岗位数量，无变化均不填写。

人社统 PS9 表

上年末已订立聘用合同至今存续 指在册工作人员中已于上年末之前签订聘用合同且至统计截止时间仍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人员。

本年度新订立聘用合同至今存续 指在册工作人员中于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签订聘用合同且至统计截止时间仍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人员。

3年以下 指合同期限在三年（不含）以下的合同。

3年以上 指合同期限在三年（含）及以上但未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聘用至退休 指合同期限直至退休的合同。

项目合同 指以项目完成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含约定期限但以附加项目完成为目的的合同。

目前未订立聘用合同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未订立聘用合同的正式在册工作人员。

解除聘用合同 指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含正在提出仲裁或法院诉讼未有最终结果的情形）。

终止聘用合同 指依法终止聘用合同的人员（含正在提出仲裁或法院诉讼未有最总结过的

情形)。

订立聘用合同 指直接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编外聘用人员。

订立劳动合同 指直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聘用人员。

未订立合同指统计截止时间，未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协议 指本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所有人员。

人社统 PS10 表

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员数合计指本年度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参加培训的人员总数，一年内参加两次以上培训的仍按一人统计，但培训时间累加。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工勤技能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均纳入统计。

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次数合计指本年度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参加培训的人次，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人次统计。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工勤技能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均按照在岗培训纳入统计。

岗前培训指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参加岗前培训的人次数。

在岗培训指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参加在岗培训的人次数，含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工勤技能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转岗培训指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参加转岗培训的人次数。

专项培训指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参加专项培训的人次数。

参加学历学位教育人次数指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单位(个人)出资到高等学校进行提高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教育的培训人次数。

人社统 PS11 表

自规定实施以来累计 指 2012 年 9 月 1 日以来，历年累计。

清退违规进人 指对不符合事业单位进人规定受到清退处理的人员。

填报说明:

1.PS4、PS5、PS7、PS11 表仅统计正式在册人员(含特设岗位人员、运动员)，PS8 为岗位设置情况(非人员配备情况)。

2.增加、减少等动态数字的统计起止时间为本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按行政隶属关系由自治区、地方分别进行统计。自治区各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直属的事业单位(含邕外单位)，由自治区各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负责统计；地方所属的事业单位，由地方负责统计。

4.在两个以上单位兼职的，按最高职务(岗位)统计。负责统计填报的单位，要主动与兼职的单位联系，以防止重统漏统。已到新单位任职，但其工资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

由其新任职单位按其新任职务（新聘岗位）进行统计。

5. 专业技术人员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又称“双肩挑人员”）：仅指同时聘用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上、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的人员。

（七）劳动关系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IR1 表

集体合同签订情况指一个地区内企业、行业及区域内由企业一方与企业或企业方面代表通过集体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的情况。集体合同按协商层级分为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企业集体合同，按内容分为综合性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

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合同指在某个时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合同。举例：某县餐饮行业签订了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覆盖企业 30 户，涉及职工 2000 人。那么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及其中工资集体合同）合同数量均为 1，企业户数 30 户，涉及职工人数 2000 人。

企业集体合同指在某个时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集体合同。举例：如果某家 500 人的企业既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又签订了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那么企业集体合同数量为 2 份，企业户数为 1 户，涉及职工人数为 500 人。

综合性集体合同指在某个时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综合性集体合同，不包括工资专项、女职工专项等集体合同。

工资集体合同指在某个时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不包括综合性集体合同。

女职工权益保护集体合同指在某个时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不包括综合性集体合同。

国有企业指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划分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控股的公司。

人社统 IR2 表

截至当期末已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户数在报告期末所有已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数量，包括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和针对不同职工同时实行两种特殊工时制的企业，同一企业不重复计算。

当期审批企业户数在报告期内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数量。

截止当期末已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特殊工时涉及职工人数 在报告期末所有在审批有效期内的企业中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职工人数,包括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当期审批企业在岗职工人数 在报告期内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的所有在岗职工总数。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职工人数 在报告期内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中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职工人数。

人社统 IR3 表

劳务派遣单位 指按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报告期末在有效期内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包括本区域劳务派遣公司和本区域外劳务派遣公司在本区设立的分公司。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指在报告期末,与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的总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派往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动者数量。

用工单位数量 指在报告期末,与前项所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的数量,包括本区域外的用工单位。不同劳务派遣单位派往同一用工单位的不重复计算。

国有企业 指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划分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控股的公司。

其他内资企业 指按《规定》划分的内资企业中不属于前项所称国有企业的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指按《规定》划分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单位 指除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如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八) 工资福利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RW1-18 表

单位个数是指填报本调查制度的事业法人和法人单位的个数。

职工年末人数 指年末最后一天的实际人数。已经招用但到年末尚未报到的人员和尚未用完的进人指标,不得作为年末人数统计。

正式职工 指在事业单位中,经国家有关部门分配、安排或批准招收录用的职工。包括原固定职工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制职工。正式职工是单位全部职工中的其中项。本

指标解释未作修订。

职工年平均人数是指报告年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人数。职工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被12除求得，或四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被4除求得。

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等，以及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机关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和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其他津贴补贴和奖金等。各单位在统计工资总额时，应按应发数计算。在实际操作中，要注意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有：

- （1）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等。
-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 （4）支付给聘用或留用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各项补贴。
- （5）发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6）出差伙食补助费、调动工作的旅费、安家费和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 （7）因聘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基本工资在事业单位中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在机关中包括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指事业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分配的、体现工作人员实绩和贡献的工资。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及其它符合规定的单列绩效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统计范围。

津贴和补贴是指基本工资外，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补贴。

（1）**国家统一津贴补贴**：是指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出台的津贴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

（2）**改革性补贴**：是指根据推进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的需要，通过转化原有用于职工福利待遇的资金，向职工直接发放的货币补贴。包括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补贴、交通补贴等。

（3）**奖励性补贴**：属于公务员工资项目，事业单位不存在。考虑到不少省份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实施了“奖励性补贴”政策，为便于掌握发放水平保留此项目并作相应调整。

（4）**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消防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是按规定向年度考核称职及

以上的人员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

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 事业单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可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事业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兼职兼薪 兼职兼薪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在不侵犯单位知识产权、不泄露单位秘密、不冲击单位利益、遵守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从事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兼职工作，获取兼职报酬的一种分配形式。科研人员获得的兼职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离岗创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期间，依法取得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确定的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员等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8〕49号）要求，县以下事业单位已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事业单位分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规定，事业单位分为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经营类以及暂未明确类别事业单位。

全口径货币性收入 包括工资收入和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符合规定的货币性收入。

任职年限 是指从任命（聘用）到现职务（岗位）当年起计算的年限。

国家行业分类标准 详见附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疾控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特岗补贴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单位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传染危险和常年外勤的现场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在麻风病院及专职从事传染病、结核病、血吸虫等寄生虫病防治的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殊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享受不同标准的岗位津贴。

消防员工资项目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中，基本工资包括职务工资和衔级工资，津贴补贴包括地区性津贴补贴、岗位性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地区性津贴补贴包括规范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西藏特殊津贴、南疆工作补贴、特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岗位性津贴补贴包括消防救援职业津贴、消防救援执勤补贴、现场救援补贴以及专业岗位津

贴。专业岗位津贴包括航空、船艇等专业岗位津贴以及有毒有害岗位保健津贴。

运动员基础津贴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2006 年 11 月印发的《体育运动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实施意见》规定，体育运动员实行体育津贴奖金制，体育津贴由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组成。

带薪年休假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事业单位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年离休费 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人员的全部基本离休费和补贴。

基本离休费 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人员的基本离休费。其中，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包括人退发〔1992〕10 号文件规定计发的各项费用以及之后国家统一规定增加的离休费；1993 年工资改革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包括按国办发〔1993〕85 号文件规定计发的离休费以及之后国家统一规定增加的离休费。

补贴 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人员的各种生活性补贴。

国有企业下属事业单位 2006 年工改时，不列入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范围的各种企业所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险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E11 表

甲栏：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指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

企业 指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确定的企业类型。

事业 指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部分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人员所在事业单位。

机关 指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部分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人员所在机关单位。

其他人员 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自由职业者、失业后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指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

机关 指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单位。

事业 指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指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政府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宾栏：

参保职工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参保职工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的平均人数。

缴费人员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中，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包括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未缴部分已计入欠费的人员。

缴费人员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人员的平均人数。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期末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离休人员、退休人员、退职人员人数。其中离休人员指离休干部，包括暂停发放待遇人员。

实际领取待遇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平均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领取待遇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平均人数。

本期办理离退休（职）人数 指报告期内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办理了离退休(职)手续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数。

本期病退人数 指报告期内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办理了病退的人数。

本期特殊工种退休人数 指报告期内因从事井下、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符合一定条件后，按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办理退休手续的人数。事业、机关、其他单位涉及栏不填。

本期政策性提前退休人数 指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国务院批准的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可以办理提前 5(10)年退休手续的人员。如国务院确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共 111 个)范围内的国有工业破产企业职工可提前 5 年退休。

本期死亡人数 指报告期内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死亡人数，包括职工和离退休(职)人员的。

补充资料：

农民工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城镇户口在城镇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人数 指报告期末，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发放、直接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纳入社区管理人数 指基本与原单位脱离，由街道和

社区接收管理的执行企业制度的退休人数。

社区管理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指基本与原单位脱离,纳入居住地社区管理的执行企业制度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街道社区乡镇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数 指街道社区乡镇(含行政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专职从事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数。

人社统 E12 表

甲栏

同人社统 E11 号表。

宾栏

缴费基数总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及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工资总额,按缴费人员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的应缴口径计算。

本期单位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出的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不包括应补上年度末之前历年欠费。

本期单位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包括实际补缴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本期个人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个人,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出的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不包括应补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

本期个人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包括实际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本期应发养老金合计 指报告期内应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职)人员的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金额总计,不包括应补发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拖欠金额。

本期应发离休金 指报告期内应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内的离休金金额。

本期应发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指报告期内应发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不包括丧葬抚恤费、一次性补助等费用。

人社统 E13 表

甲栏:

在职 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尚未办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

退休(职) 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已办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

宾栏:

领取遗属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的人数。

领取遗属待遇总月数 指报告期内发放企业职工基本保险遗属待遇月数之和,不含补发

企业职工基本保险遗属待遇月数。

本期应发遗属待遇 指报告期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领取遗属的一次性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人社统 EI4 表

甲栏

同人社统 EI1 号表。

宾栏

建账人数合计 指报告期末已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人数，包括职工、离退休(职)人员和其他人员(指因各种原因已中断缴费、但未解除养老保险关系并保留个人账户的人员)。

职工建账人数 指报告期末已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仍在缴费的职工人数。

离退休(职)人员建账人数 指报告期末已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从中定期支付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员，以及个人账户已支付完毕仍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定期支付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数。

其他建账人数 指报告期末因各种原因个人账户被封存的职工人数。

期初累计记账余额 指上年度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累计记账余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本期账户记账额 指报告期内记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金额，包括个人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记账利息和其他收入部分。

个人缴费部分 指报告期内个人所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利息 指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累计结存额按规定记账利率计算记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利息额。

其他 指报告期内记入个人账户的其他收入。

补记历年记账金额 指报告期内补记因各种原因以前年度当期应记而未记的职工个人账户金额。

账户支出额合计 指报告期内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支付的金额(包括支付基本养老金和其他支出)。

定期支付养老金 指报告期内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定期支付给离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金额。

一次性支付养老金 指报告期内对缴费不足 15 年、不能享受定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退休(职)人员，或政策允许的其他情况下，一次性兑付的个人账户结存金额。

其他支出 指报告期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列支的其他支出，包括异地

转移等支出。

期末累计记账余额 指截止报告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记账余额。

人社统 E15 表

宾栏：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已经按规定缴纳当年度保费的人数。

缴纳本年度保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的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

政府代缴保费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由地方政府代缴当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用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参保群体人数。

领取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数中已经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的人数。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不包括未足额发放的人数）。

本期实际领取待遇金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领取待遇的人员领取的养老金金额总计。

人社统 UI1 表

上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上期的“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报告期内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其中：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人数指本期由失业保险基金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数。

女性 指本期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女性人数；

连续领取 6 个月以上 指包括当月已连续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领取了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大龄失业人员人数指报告期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按《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20〕40 号）文件规定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本期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在报告期内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数，包括初次失业和再次失业人员。包括：

(1)企业 指本期从企业转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人数。

(2)事业单位 指从事事业单位转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人数。

(3)其他 指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中的雇工，同单位或雇主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本期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开始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包括：

(1)重新就业 指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自谋职业，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2)待遇期满 指规定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限届满，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3)其他 指因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等原因，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本期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数。

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月数 指报告期内失业人员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月数之和，含领取当期、补发和提前发放失业保险金月数之和。

实际代缴医疗保险费人月数指报告期内实际为失业人员代缴医疗保险费（含缴纳当期、补缴和提前代缴）的月数之和。

本期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指报告期内，经办机构按地方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未满、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的失业人员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本期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月数 指报告期内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月数之和。

失业保险金标准 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规定的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标准。

最高 指调标文件规定的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

最低 指调标文件规定的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平均 指调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平均数；

调标时间 指省级调标文件规定的开始执行日期。

人社统 UI2 表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女性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失业保险的女性人数。

农民工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城镇户口在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外国人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中国境内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合法就业并参加失业保

险的非中国籍的人员人数。

实际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数。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其他企业 指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简称《规定》)中代码为“130”-“190”的企业。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 指《规定》中代码为“200”-“390”的企业。

事业单位 指由编制部门确定的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参保单位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总数。

本月新增参保 指报告期内开始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包括首次参加失业保险和失业停保后再次开始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本月新增停保 指报告期内开始停止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人社统 UI3 表

缴费基数总额：指报告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及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

本期单位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单位，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出的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金额，不包括应补上年度末之前历年欠费。

本期单位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单位，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实际补缴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本期个人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个人，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出的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金额，不包括应补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

本期个人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个人，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实际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的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人社统 UI4 表

本期享受稳岗返还情况指报告期内经办机构按规定向不裁员、少裁员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情况，包括单位数、职工人数及支出金额。

单位数指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的用人单位数量。

本期惠及职工人数指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的用人单位在岗职工数。

本期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人数。

本期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人次数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人次数。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金额 指报告期内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支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金额。

本期领取价格临时补贴人数指报告期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领取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本期领取价格临时补贴人月数指报告期内按规定领取价格临时补贴的月数之和，含领取当期、补发价格临时补贴的月数之和。

价格临时补贴支出金额指报告期内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支出价格临时补贴的金额。

人社统 W11 表

宾栏

参保单位户数（项目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户数和按建设项目参保的项目数。

参保建设项目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建设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数。建设施工项目指包括住建、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

建设施工企业（项目）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包括住建、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行业按建设项目参保人数。

农民工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非城镇户口在城镇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

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中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人员。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因工伤或职业病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数。它是享受伤残待遇人数以及享受工亡待遇人数之和。

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一至十级伤残人数及未评定伤残等级的人数之和。

享受工亡待遇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认定为因工死亡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工伤职工及按规定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数之和，不含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死亡人数。

人社统 W12 表

甲栏：

企业 指报告期末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确定的企业。

事业 指报告期末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586号令)规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机关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有雇工(7人以下)的个体经济组织。

其他 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除企业、事业、机关、个体工商户外,其他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

一类至八类风险行业 指按照“关于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5〕71号)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

宾栏: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

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中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人员。

缴费基数总额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资总额,按缴费人员的应缴口径计算。

按工程项目总造价核算 指报告期内根据《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号令)第三条规定,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按产量核算 指报告期内根据《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号令)第五条规定,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期应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单位,按规定标准计算出来的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包括应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历年累计欠缴的工伤保险费金额。

本期实缴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单位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包括补缴的上年度末之前的历年欠费和跨年度(或跨季度)的预缴金额。

人社统 W13 表

甲栏

总计 指住建领域及其他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数之和。

其他领域 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8〕3号文件涉及的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行业。

宾栏

在建项目数 指截至上年末已开工但当年1月1日尚未竣工的项目数。

已参保在建项目数 指截至上年末已开工但当年1月1日尚未竣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数。

已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新开工建设的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数。

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新开工建设项目中未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数。

人社统 WI4 表

甲栏 同人社统 WI2 号

宾栏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合计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基金支付,享受工伤医疗、伤残、工亡待遇的总人数。不进行重复计算。

其中:职业病 指职工因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待遇的人数。

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标准支付给一至四级、五至六级、七至十级和未评定伤残等级伤残的人数。

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人员 指报告期内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直接死亡或在停工留薪期内死亡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工伤人员。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死亡人数 指报告期内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人数。

供养亲属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数。

领取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同护理等级标准支付给伤残人员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安装辅助器具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安装辅助器具的工伤人数。

补充资料:

上年转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总人数 指上年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本年度继续享受的人数。

其中:上年转入享受伤残津贴的人数 指上年度享受伤残津贴本年度继续享受的人数,也包含领养老金由工伤保险基金补差人员。

其中:只领取生活护理费的人数 指工伤职工退休后,在上年度定期待遇中工伤保险基金只支付生活护理费本年度继续享受护理费的人数。

其中:工伤复发只享受医疗待遇 指上年度病情复发,经审核属于工伤复发并跨年度只享受工伤医疗一项待遇的人员。

其中:其他 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跨年度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人员。

1-4级工伤职工退休后未转入养老保险管理的人数 指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而继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的人数。

人社统 WI4-1 表

宾栏:

伤残待遇支出 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是指符合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的人数及费用金额。

工亡待遇支出 其中，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指符合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的人数及费用金额。

基金补差的伤残津贴费用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人社统 W15 表

宾栏：

门(急)诊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门(急)诊就诊发生的符合规定，并由工伤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合计。

门(急)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门(急)诊就诊的人次数。

住院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在住院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并由工伤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合计。

住院药品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费等。

住院检查治疗费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所有检查和治疗费用的总额，包括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化验费、输血费、手术费等。

出院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住院治疗治愈(包括死亡)出院的人次数。

住院床日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住院治疗累计住院床日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符合规定的 5-10 级伤残职工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总额。

住院伙食补助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人员的住院伙食补助的总额，含统筹地区内的住院及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费用。

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指报告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就医期间的交通费用和非住院期间的工伤职工的食宿费用。

工伤康复费用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在协议康复机构治疗康复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并由工伤基金支付的康复费用的合计。

工伤康复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进行并完成康复疗程的人次数，一个疗程统计为一人次。

职业康复费用小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进行并完成职业康复疗程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并由工伤基金支付的费用合计。

职业康复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进行职业康复的人次数，一个疗程统计为一人次。

工伤预防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出的工伤预防方面的费用总额。包括宣传费、培训费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于预防的开支费用。

人社统 WI6 表

宾栏：

受理案例个数 指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受理的先行支付案例申请个数。

支付案例个数 指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案例个数。

追偿案例个数 指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对基金已先行支付的案例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第三人追偿的案例个数（含个人退回待遇费用的案例）。

基金先行支付金额 指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金额。

追偿金额 指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对基金已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第三人追偿的费用金额（含个人退回待遇费用的案例）。

累计未偿还金额 指报告期末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基金先行支付累计尚未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的总额。

人社统 WI7 表

“认定工伤人数”

(一) 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认定工伤的情形；

(二) 指“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认定工伤的情形；

(三) 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认定工伤的情形；

(四) 指“患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五) 指“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认定工伤的情形；

(六) 指“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认定工伤的情形；

(七) 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视同工伤人数”

(一) 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视同工伤的情形；

(二) 指“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视同工伤的情形；

(三) 指“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视同工伤的情形。

当期不予认定工伤人数 指报告期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认定工伤和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不得认定为工伤的人数。

“当期认定（视同）工伤人数”和“当期不予认定工伤人数”以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日期为准。

行政复议件数 指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

上期结转件数 指上年受理的复议案件，当年未做出生效结论，结转下来的案件数。

未参保单位件数 指在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中，用人单位未给涉案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复议件数。

已结案件数 指当年受理和上期结转的复议案件中，当年做出生效结论的案件数。

改变结论件数 指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件数中，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情形件数。

未结案件数 指当年受理和上年结转的复议案件中，当年未做出生效结论的案件数。

行政诉讼件数 指对不予受理、对工伤认定结果不服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

上期结转件数 指上年受理的诉讼案件，当年未做出生效结论，结转下来的案件数。

未参保单位件数 指在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中，用人单位未给涉案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复议件数。

已结案件数 指当年受理和上期结转的诉讼案件中，当年做出生效结论的案件数。

改变结论件数 指对不予受理和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诉讼的件数中，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情形件数。

未结案件数 指当年受理和上年结转的诉讼案件中，当年未做出生效结论的案件数。

行政复议件数、行政诉讼件数计算时点分别以受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间为准。

人社统 SI1 表

甲栏：

机关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事业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指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参加职业年金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宾栏：

参保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业年金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建立个人账户的职工人数，

包括暂停缴费但未注销账户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但未发生实际缴费、标识为保留账户的人数。

缴费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业年金的职工人数中,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人员。

领取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末符合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且已受理其待遇支付申请的人数。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末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人数,包括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一次性领取、按月领取的人数。报告期末先后发生按月领取、一次性领取的情况不重复统计。

按月领取 指报告期末发生实际支付的并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的人数,期间内同一人多次领取的只计为1人。

一次性支付 指报告期末一次性支付职业年金账户余额的人数,包括死亡和出国定居的支付人数,不含一次性支付改革前试点缴费的情况。

本期领取金额 指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实际支付的职业年金待遇总金额,包括一次性支付的改革前试点缴费。

按月领取 指年初到报告期末,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的职业年金月待遇总金额,不含补发金额。

一次性支付 指年初到报告期末一次性支付职业年金账户余额的总金额,不含一次性支付的改革前试点缴费。

个人权益合计 指报告期末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合计,包括保留账户和记账管理部分。

人社统 SI2 表

甲栏:同人社统 SI1 号表

宾栏:

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的单位数。

个人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建立的个人账户数量,包括缴费账户、保留账户、正在领取待遇账户,不包括转出账户、待遇已完全给付账户、注销账户。

保留账户数 指报告期末本地区参保人员因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而由社保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的个人账户数量。

本期新增记账金额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的记账金额,包括记账利息。

记账利息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按照实账部分投资收益情况记录的记账部分记账利息。

本期记账部分记实金额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各地政府拨付资金予以记实的缴费规模。

退休和转移记实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的,因参保人员退休、转移、在职死亡、出国定居而申请财政拨付资金记实的金额。

累计记账规模 指截至报告期末,职业年金基金累计记账额,含单位缴费部分的累计

记账额、转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及相应的记账利息。

记账利息 指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实账部分投资收益情况记录的记账部分投资收益。

归集户资金结余 指报告期末归集户基金资产余额。

人社统 SI4 表

甲栏

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划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报其经办险种的稽核情况。

宾栏

参保稽核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书面、实地、数据比对等方式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进行的核查。

稽核户数 指报告期内依法核查应当参保的单位数。

稽核人数 指报告期内依法核查应当参保的总人数。

未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内未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即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支付稽核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核查享受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书面、实地、数据比对等方式核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死亡冒领 指因死亡丧失待遇领取资格，超过认证期后多领养老金的违规行为。

服刑人员违规领待 指服刑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行为。

重复领取待遇 指制度内或跨制度重复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违规行为。

其他欺诈骗保 指其他不具备领取资格或条件而故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

违规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核查确认属于违反有关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死亡冒领违规金额 指报告期内经核实确认，因死亡丧失待遇领取资格，超过认证期的多领金额。

重复领取违规金额 指报告期内经核实确认，因制度内或跨制度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金额，由待遇清退地填写，待遇保留地不填写。

服刑人员违规金额 指报告期内经核实确认，因服刑违规领取的金额。

追回金额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的违规金额。

人社统 SI4-1 表

甲栏

按照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划分，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填写。

宾栏

参保稽核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情况进行核查。

稽核户数 指报告期内依法核查应当参保的单位数。

稽核人数 指报告期内依法核查应当参保的总人数。

未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内未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即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核查享受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对通过数据筛查比对、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及审计、纪检监察、信访部门转办等方式获取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享受失业、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数。

违规领取待遇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核查确实属于违反有关规定领取失业和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数。

违规领取待遇金额 指报告期内经核查确实属于违反有关规定领取失业和工伤保险待遇的金额。

基金追回金额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违规领取失业和工伤保险待遇的金额。

核查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数 指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的总数量。

违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数 指报告期内核查出的违反工伤保险协议规定的服务机构的总数量。

违规金额 指报告期内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违反协议规定涉及的社会保险基金总额。

拒付追回违规金额 指报告期内拒付或追回的违规资金总额。

（十）调解仲裁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MA1 表

本表统计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等处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情况，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立案受理前进行调解的案件情况。主要分为受理案件情况和处理案件情况两大部分。

当期受理案件总数 指在本统计期内调解组织受理的案件总数。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指在企业内部设立的调解处理企业和职工之间劳动争议的组织。

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指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设立的，调解处理辖区内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争议的组织。包

括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设立的争议调解组织，在乡镇、街道综合治理、政务服务、党群服务等机构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仲裁委员会（案外调解）指依法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仲裁院或仲裁办），包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派出庭）立案受理前进行调解的案件情况。

其他指除 18、19、20、21 之外的其他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的组织或个人。

调解结案数指调解组织在本统计期内调解处理完毕的案件总数，包括达成调解协议、达成和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以及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案件数。

涉案金额指本统计期间内调解成功案件达成的金额总数。

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指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的案件总数。

国有企业是指国有独资或控股的经济组织。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包括合资、合作、独资企业。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机关指工作人员属于公务员范围的八类机关，即：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事业单位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编制部门取得事业单位登记许可的单位。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社会团体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国家有关部门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许可的单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联谊会、联合会、基金会、商会等。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是指按照规定的编制可以聘用非现役人员履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同类岗位相应职责的单位。

其他除了甲栏 2、3、4、5、6、7、8、9 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

其余参见 MA2 表解释。

人社统 MA2 表

本表主要统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的争议案件情况。主要分为立案受理案件情况和审结案件情况两大部分。其中，在“按争议类型分”部分，第 15-22 项主要对

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年5月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以下简称《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应争议，第23、24项主要对应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上期末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 指上一个统计期结束时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但未审结的争议案件数。

当期不予受理案件数 指本统计期内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案件数。

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总数指本统计期内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的争议案件数。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不按一人一案计入。

十人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指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七条规定，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争议案件。含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涉及农民工 此处统计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劳动者。

涉及劳务派遣 指《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章规定的相应争议。

确认劳动关系 确认劳动关系是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是否真实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进行确认的法律行为。本统计指标统计当事人申请专门要求确认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争议案件数，在案件审理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进行判断的争议案件不计入该项。

加班费指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应支付的工资。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指《劳动合同法》第四章、《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相应争议。

履行聘用合同 指《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终止人事关系指《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相应争议。

当期审结案件数指本统计期内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案的争议案件数（含调解协议审查案件）。

涉案金额 指已结案案件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所确认的金额总数。

仲裁调解指立案后仲裁委员会以调解方式解决的争议案件数。仲裁期间因和解或仲裁调解而撤诉的案件也计入此项。

仲裁裁决指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争议案件数。

终局裁决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和《办案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仲裁裁决。

用人单位胜诉 指用人单位完全胜诉、劳动者完全败诉的案件数。

劳动者胜诉 指劳动者完全胜诉、用人单位完全败诉的案件数。

双方部分胜诉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均未完全胜诉的案件。

期末累计未结案数 指本统计期结束时,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但未审结的争议案件数。

其余参见 MA1 表解释。

(十一) 劳动监察统计报表部分

人社统 LI1 表

立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立案审批予以调查处理的案件数。

案件分类 同一案件涉及多类违法行为的,分别计入有关案件分类。其中,涉及多种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涉及的其他违法行为的种类数计入其他类。

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内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章制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件数。

使用童工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延长工作时间超过上限案件数: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三小时或每月超过三十六小时的违法案件数。

未依法支付加班费案件数: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以及周末、法定假日工作未依法支付工资报酬的违法案件数。

违反休假规定案件数: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职工休假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具体包括未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也未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以及其他有关职工休假规定的违法案件。

支付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不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的违法案件数,具体包括拖欠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

法查处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职业介绍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职业介绍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劳务派遣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案件数。

其他类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数。

企业分类 依据企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份划分。

责令改正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责令改正的案件数。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件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警告决定的案件数。

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罚款决定的案件数。

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警告、罚款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当事人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被受理的案件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当事人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数。

协调处理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劳动者举报投诉后,通过协调程序处理,而未立案的案件数。

非立案处理案件 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发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接到劳动者举报投诉,通过当场处理、协调处理、简易程序处理等方式办结,未经立案程

序处理的案件数。

已办结违法案件来源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结的，包括立案和非立案方式处理在内的所有违法案件的来源渠道。同一违法案件，存在多个来源渠道的，在各分类项目中分别统计，但合计数只填 1。

劳动保障监察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数。一个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涉及多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按一件案件统计。

举报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群众举报用人单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查处结案的案件总数。

投诉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劳动者投诉用人单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查处结案的案件总数。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是指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用于接收处置欠薪线索的“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主动发现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主动监察、随机抽查、案件调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经立案调查和非立案处理方式办结的违法案件。已主动发现违法行为并进行查处后，劳动者又通过其他途径反映或举报投诉，经查不应再受理的，不在其来源渠道中再次统计；经查应再次受理的，应在其来源渠道中再次统计。

网络舆情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互联网、新闻媒体等信息传播渠道发现违法行为，通过立案和非立案方式办结的违法案件。劳动者同时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和其他渠道同时反映的，应分别进行分类统计，但合计数计为 1。

处理突发事件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直接处理或参与处理的突发且涉及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突发性事件。

处理突发事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直接处理或参与处理的突发且涉及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突发性事件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接到举报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受劳动者举报并立案办结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案件。

接到投诉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受劳动者投诉并立案办结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案件。

涉及劳动者：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受劳动者投诉，并立案办结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涉及的劳动者人次。

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的严重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数。

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数 指报告期内，因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的违法行为数。

当年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纳入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数量。

举报逾期未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办结的举报案件数。

投诉逾期未结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办结的投诉案件数。

举报投诉逾期案件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后,在75个工作日内未结案或经批准后,未在105个工作日内结案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举报投诉结案率计算公式 $结案率=1-逾期案件数/(举报结案数+投诉结案数+逾期未结案数)*100%$

向其他部门移送案件 指报告期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数。

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指报告期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数。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类移送案件 指报告期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数。

公安机关立案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当中,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

人社统 LI2 表

主动监察单位户数 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检查单位及其经营场所或劳动场所实施检查的单位户数。因同一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多次检查的,应按一个检查单位数填报。

主动监察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检查单位及其经营场所或劳动场所实施检查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单独随机抽查 指根据《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2016〕2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不含联合其他部门抽查)

联合其他部门抽查(发起)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作为发起部门，会同配合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

联合其他部门抽查(配合)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由其他部门发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配合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

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用人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书面材料，并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所涉及的用人单位数。

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用人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书面材料，并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所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补签劳动合同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涉及劳动者人数(立案处理)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金额(立案处理)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的金额。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涉及劳动者人数(非立案处理)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非立案方式协调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金额(非立案处理)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经非立案方式协调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的金额。

督促缴纳社保费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的用人单位数。

督促缴纳社保费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

督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户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涉及的用人单位户数。

督促办理社保登记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企业分类 依据企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份划分。

查处劳务派遣机构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务派遣机构数量。

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会同其他行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数。

清退童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清退的童工人数。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涉及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涉及的用人单位数量。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划拨的社会保险费金额。

审查用人单位规章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审查的用人单位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数。

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规章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纠正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规章数。

清退风险抵押金金额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清退用人单位非法收取劳动者风险抵押金的金额。

清退风险抵押金涉及劳动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清退用人单位非法收取劳动者风险抵押金所涉及的劳动者人数。

诚信等级评价 A\B\C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2016〕1号）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分别被定为诚信等级 A 级、B 级、C 级的企业数量。

约谈企业户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敦促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开展约谈，涉及的企业户数。

纠正违反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规定的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纠正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数。

追发农民工工资待遇金额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的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经济待遇的金额。

非法用工主体 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用工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人社统 LI3 表

查处欠薪投诉立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接受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投诉并立案查处的案件数。

查处欠薪举报立案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群众举报的用人单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立案查处的案件数。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逾期案件 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农民工举报投诉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后,在 75 个工作日内未结案或经批准后未在 105 个工作日内结案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指用人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指用人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指用人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查处的案件数。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指分包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指分包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指建设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指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数。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资金不到位 指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拖欠资金的个数。

政府投资项目未批先建，擅自扩大规模、增加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 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的个数。

人社统 LI4 表

已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数 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数量。

已建机构数 指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数量，即已设行政业务机构数和已设专门事业编制执法机构数的总和。

未建机构地区数 指按行政区划分应建机构而未建任何形式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地区数。

已设行政业务机构 指在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内部设置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局、处、科、股等），根据机构承担的是否仅为劳动保障监察职能分别按专门机构或合设机构填报。

已设专门事业编制执法机构 是指经编制部门批准正式成立的专门劳动保障监察事业机构（总队、支队、大队等），并按核定的经费来源方式、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性质分别填报。

已批准编制情况 是指经编制部门正式批准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员编制数量。

人员配备情况 是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际配备、并执有劳动保障监察员专职、兼职和法律监督员证件的监察员、监督员人数，以及实际聘用的监察协管员人数。

装备情况 是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已配备且可正常使用的装备数量。

非法用工主体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

销营业执照，有用工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罚款金额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涉及的金额。

强制划拨 指在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社会保险法做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的件数。

五、附录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门类代码	大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T		国际组织
	97	国际组织

（二）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电话
市人社局信访科	廖琳琳	2835518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黄春媚	2825735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肖淇源	2825472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彭 丹	2812972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韦焱丹	2828543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冯兴夫	2822378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	柯 蓉	2831189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尹军成	3265059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	李运辉	2610613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	黄双双	2870261
市人才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宁婉妮	2866870
市社保中心信息统计科	邓俊伟	2814266
市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科	王彩霞	2803056
市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田慧芸	3863111
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场科	于 辉	3803268
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场科	黄 蓓	3803268
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场科	宋培洋	3803268
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场科	刘朝荣	3813976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	汤青云	3810575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	许志兰	3831163
市就业服务中心农工科	李韩莹	3811777
市就业服务中心农工科	沈 艺	3811777
市就业服务中心农工科	韦 权	3803016